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附件 A

- (a) 向立法會提交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以及
- (b) 不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

理據

2. 目前，立法會的選舉安排載述於《立法會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根據該兩項條例制定的多項附屬法例。但是，有關選舉安排的主要條文大部分只適用於二零零零年的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因此，我們必須對有關法例作出適當的修訂，為二零零四年第三屆立法會的選舉安排提供適當的法律依據。其中一項修訂是第三屆立法會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的議員數目，將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由 24 增至 30。選舉委員會不會選出任何議員。

3.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期間，我們已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解釋下列各項有關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建議。

- (a) 在地方選區劃界方面，把全港分為五個地方選區，各設四至八個議席。這個方案預留了足夠空間，讓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決定是否維持現行五個地方選區的劃界，不作更改。減少對現行選區劃界作出變動，對選民、候選人、政黨和政團均帶來方便。
- (b) 這五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須根據區內人口每人 1.5 元計算，並調整至五十萬元整數。這個計算方法，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中亦有採用。在二零零四年的功能界別選舉方面，將沿用二零零零年功能界別選舉中所採用的四級選舉開支限額^(註一)。
- (c) 為促進政黨及政團發展，實施一項為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的計劃，以補貼其部分選舉開支；同時將提供予地方選區選舉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的免費郵遞服務，由兩輪減為一輪。
- (d) 要求選管會重新研究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所屬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候選人照片的建議。

^(註一)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採用了一個四級選舉開支限額，即某些選民較少的功能界別（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的限額定於 10 萬元；選民人數不足 5 000 者，定於 16 萬元；選民人數介乎 5 001 至 10 000 者，定於 32 萬元；而選民人數超過 10 000 者，則定於 48 萬元。

- (e) 在功能界別選舉方面，現有功能界別的數目及組成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保持不變，除若干功能界別應略為調整以反映有關界別的最新情況外^(註二)。

4.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修訂《立法會條例》，並按需要就其他選舉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落實上述大部分建議。選管會將於適當時候制定附屬法例，以落實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所屬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候選人照片的建議。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制定附屬法例，以訂明選舉開支限額。

條例草案

5. 下文闡述各主要條文。

(A) 地方選區的數目及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

6. 現行的《立法會條例》只就第二屆立法會訂明地方選區的數目和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數目。因此有需要修訂相關條文，訂明第三屆和以後各屆立法會的地方選區數目和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數目。條例草案中有關立法會的組成由第三屆起開始適用。現時法律上的情況是，除非《基本法》附件二獲得修訂，日後立法會的組成仍會與第三屆立法會一樣。條例草案中的有關條文可令日後的立法會選舉得以繼續進行，直至《立法會條例》因應《基本法》附件二的任何修改而獲得修訂為止。

7. 條例草案第 5 條旨在訂明，立法會設有五個地方選區。條例草案第 6 條更規定，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0 名議員，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四至八名議員。

(註二) 有關將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的問題在第 24 至 28 段處理。

有關地方選區選舉其他安排(例如名單投票制)的條文會繼續適用。

(B) 選舉委員會

8. 正如《基本法》所訂明，選舉委員會不再為第三屆立法會選出六名議員。因此，與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有關的條文須予廢除。條例草案第 2、3、15、19、20、23 至 25、27 至 31、35 至 37、40 及 41 條廢除在《立法會條例》中有關或提及選舉委員會的條文。

(C) 向候選人提供資助

9. 擬議的資助計劃向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根據其得票數目提供資助，目的是提供有利條件，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參與立法會選舉，從而促進本地政黨及政團的發展。獨立候選人也有資格獲得該項資助。提供予地方選區選舉或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的免費郵遞服務將由兩輪減為一輪。條例草案第 27 條就此作出相關修訂。

10. 條例草案第 39 條就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提供一個資助計劃。新的第 60B 條列明，如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不論其是否代表在香港運作的政黨或不屬該等政黨的組織，或屬獨立候選人名單或獨立候選人)符合新的第 60C 條所列的合資格準則，便可獲得資助。根據第 60C 條，只有當選候選人所屬的名單或當選的候選人，或取得有關選區 5% 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才可獲得資助。

11. 新的第 60D 及 60E 條訂明為每份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或每名候選人提供的資助額的計算方法。通過有競逐選舉當選的候選人，其可獲的資助額，是將有關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取得的有效選票數目乘以指明資助額(即附表 5 所列的 10 元)而得出。至於通過無競逐選舉

當選的候選人，其可獲的資助額，則是將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一半乘以指明資助額而得出。

12. 不過，候選人名單 / 候選人可獲的最高資助額為其申報選舉開支的一半，或是其申報選舉開支與申報選舉捐贈的差額(若前者的金額較後者為大)，以較少者為準。如候選人名單 / 候選人申報的選舉捐贈多於其申報的選舉開支，便不會獲得資助。此舉可避免候選人從參選中謀取金錢上的利益。

13. 通過新的第 60H 條，當局可向無權獲得資助的候選人追討資助款項。未有應要求退還的款項，可循追討民事債項的方法取回。根據新的第 60I 條，資助的申索必須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及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而作出。隨申索提交的選舉申報書須經核數師核實。根據新的第 60J 條，資助不得在提交呈請書的期間內或當呈請書正在受理的期間內支付。

14. 條例草案第 50 條加入新的附表 5，以列出資助額，即有關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所得有效票每張 10 元。第 43 條加入新的第 83A 條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命令修訂附表 5。

15. 條例草案第 53 條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7(1)條，授權選管會為實施該資助計劃而訂立規例。

(D) 功能界別

16. 至於功能界別選舉，我們會適度調整某些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確保選民的組成能充分反映有關界別的最新情況。有關撮要見附件 B。這些更改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 (a) 更改某些團體選民名稱，以及因應法定註冊 / 發牌制度的改變而更新資格標準。例如，在電訊行業引入新的發牌制度後，我們須要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修訂相關的條文；
- (b) 刪除停止運作或不再持有特定牌照 / 專營權的法團。例如，不再營辦持牌渡輪服務的公司，會從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中剔除；以及
- (c) 加入與現有團體選民地位相若的新法團(例如在教育界功能界別加入新獲認可的專上學院明愛徐誠斌學院校董會成員)，以及新持牌人 / 專營者、相關行業中具代表性的機構(例如在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中加入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17. 條例草案第 8(1)條修訂第 20E 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由於部分第 20E(a)條所載列的團體的持續教育部門已成為該等團體的附屬機構，故此不能再被描述為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第 20E 條的修訂條文把該等機構在新的第 20E(aa)條中另行列出。

18. 條例草案第 8(3)至 14、16 及 44 至 49 條就關乎不同功能界別的組成的條文作出其他技術修訂。

19. 條例草案第 57 條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以在選委會界別分組的組成方面反映功能界別的更改。

(E) 其他

有關喪失資格準則的修訂

20. 條例草案第 4、17、22 及 36 條就《立法會條例》中有關喪失資格準則的條文作出修訂，以反映《精神健康條例》及《破產條例》的更改。

規定選舉主任須在接獲去世或喪失資格證明後才採取行動的修訂

21. 現時，選舉主任在得悉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後，須採取某些與候選人的提名及選舉的舉行有關的行動。條例草案第 21、25、26、29 及 32 至 34 條就相關條文作出修訂，規定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證明並予信納後才可採取該等行動。

相應修訂

22. 條例草案第 52 至 57 條載述涉及主體法例的修訂，該等修訂是因應《立法會條例》的修改而作出。其中一項相應修訂是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作出，把就立法會選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由 30 天延長至 60 天，容許候選人有足夠時間提交有關其選舉開支的審計報告以支持候選人在財政資助計劃下的申索。此外，附表(與條例草案第 51 條同讀)則載述涉及某幾項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附件 C

23. 正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F) 醫學界功能界別

24. 去年十二月期間，我們表示原則上同意考慮擴大醫學界功能界別以納入中醫。在過去兩個月，我們廣泛諮詢各有關界別。為收集西醫及牙醫的意見，我們曾與香港醫學會、香港牙醫學會及香港西醫工會會面。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亦曾以書面表達意見。至於中醫方面，我們曾致函 47 個中醫協會，並與當中現為選舉委員會中醫界界別分組成員的 10 個協會會面。我們曾致函的中醫協會之中，只有 19 個提出

書面意見。此外，我們出席了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以諮詢各委員的意見，並參加勞永樂議員為醫生、牙醫和中醫舉辦的論壇。

25. 醫生及牙醫均反對建議。他們認為不宜將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而主張給予中醫一個獨立的功能界別議席。此外，牙醫也曾表示不滿現時將牙醫和醫生納入同一功能界別的安排，並擔心將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可能會進一步降低牙醫在該界別的代表性。

26. 至於中醫方面，有部分中醫贊成把註冊中醫納入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醫學界功能界別的建議，但其中不少人促請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後的選舉中為他們另設一個功能界別。另一部分中醫則要求當局在二零零四年的選舉中為他們另設一個議席。此外，還有一些中醫表示理解在二零零四年增設一個功能界別議席的困難，並建議暫時維持現狀，直至有關二零零七年後政制安排的檢討完成後才作改變。

27. 鑑於醫生／牙醫和中醫的背景及培訓方式有異，而中西醫醫學理論又各有不同，因此，醫生、牙醫及中醫的某些代表均曾表示懷疑以單一個醫學界功能界別代表能否同時兼顧醫生／牙醫以及中醫的利益。勞永樂議員亦向我們提供了他所進行的意見調查的結果。根據調查結果，在 3 003 名受訪者(包括醫生、牙醫及中醫)中，有 78% 贊成為註冊中醫另設一個功能界別，有 64% 不贊成將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內。

28. 考慮過諮詢結果和各方面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並不適宜在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擴大醫學界功能界別以納入註冊中醫。

立法程序時間表

2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附件 D

30. 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D。

3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並不影響相關法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32. 當局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和二月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有關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立法會議員對涉及地方選區和資助計劃的建議普遍表示歡迎。有議員擔心，在設有八個議席的地方選區中，最後當選的候選人可能只獲少數選民支持。就此，我們指出，在地方選區中最後當選的候選人預期仍須取得約 2 萬票。這仍然是一個合理的門檻。其實，容許支持度較低的候選人當選，跟我們希望立法會可反映不同意見，包括少數意見的目的是一致的。

33. 此外，有要求把資助計劃擴大至區議會選舉。我們認為，現在並非適當時機在區議會選舉中引入類似計劃。首先，考慮到政府的財政預算赤字，在現階段我們不能將有關支持政黨、政團和獨立候選人的方案從立法會選舉延伸到區議會層面。第二，政府向來為區議會候選人只提供一輪免費郵遞服務。這項服務對一些經濟條件稍遜的候選人有一定的幫助，故此難以縮減。

34. 至於擬議就某幾個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略為調整以反映最新情況，我們已按照從個別組織及有關的立法會議員所收到的意見書與及有關政策局的提議提出建議。這些建議大體上應是可予接受的。

35. 我們已就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的建議廣泛諮詢有關團體。詳見上文第 24 至 28 段。

宣傳安排

36.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負責答覆傳媒及市民的查詢。

查詢

37.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810 2852 與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蘇植良先生聯絡。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可為不同類別的選舉指明不同日期	2
4.	議員何時不再擔任席位	2
5.	地方選區的設立	2
6.	取代條文	
	19.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3
7.	功能界別的設立	3
8.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3
9.	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4
10.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4
11.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5
1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5
13.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5
14.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6
15.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7

條次		頁次
16.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7
17.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7
18.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8
19.	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8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8
21.	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	8
22.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 的資格的情況	9
23.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9
24.	不得就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	9
25.	獲有效提名參加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 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0
26.	獲有效提名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 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0
27.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10
28.	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11
29.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 喪失資格的情況	11
30.	選舉進行方式	12
31.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12

條次		頁次
32.	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的制度	12
33.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 投票及點票制度	12
34.	其他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13
35.	選舉委員會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13
36.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13
37.	選舉主任須刊登選舉結果	13
38.	選舉事務主任就選舉的進行所犯的罪行	13
39.	加入第 VIA 部	

第 VIA 部

就選舉開支給予候選人及 候選人名單的資助

60A.	釋義：第 VIA 部	14
60B.	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 候選人的資助	16
60C.	合資格獲得資助：候選人名單及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18
60D.	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18
60E.	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19

條次		頁次
	60F. 未能完成的選舉並不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20
	60G. 資助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	21
	60H. 已付的資助的追討	21
	60I. 如何申索資助及如何支付資助	22
	60J.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22
40.	可提交選舉呈請書的人	23
41.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23
4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23
43.	加入條文	
	83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5	23
44.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4
45.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4
46.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8
47.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30
48.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31
49.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31

條次		頁次
50.	加入附表 5	
	附表 5 資助：指明的資助額	31
相應修訂		
51.	對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32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52.	修訂詳題	32
53.	規例	32
54.	選舉的報告	33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55.	釋義	33
56.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3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57.	選舉委員會	34
附表	對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3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立法會條例》，為立法會的組成而訂定條文及廢除在該條例及其他法例中與選舉委員會有關的條文；在該條例及其他法例中就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設立一個提供資助計劃及減少候選人免付郵資的權利；就某些功能界別作出技術性的更改；更新喪失資格的準則以符合有關法例所提述的更改；規定選舉主任在採取與選舉有關的行動前須信納候選人被證實死亡或喪失資格；作出輕微技術性的修訂；擴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詳題及該條例的訂立規例的權力以包括訂立實施資助計劃的規例的權力；為反映功能界別的更改而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明的連同資助的申索一併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提交期限；並就有關連的目的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現予修訂，廢除“當然委員”、“選舉委員會”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定義。

(2) 第3(1)條現予修訂，廢除“選民”的定義而代以 —

““選民”(elector)指按照本條例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登記資格或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人；”。

3. 可為不同類別的選舉指明不同日期

- (1)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
- (2) 第 8(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末處的“；及”而代以逗號。
- (3) 第 8(c)條現予廢除。

4. 議員何時不再擔任席位

- (1) 第 15(1)(d)條現予廢除，代以 —

“(d) 是主席及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2)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根據第(1)(d)款喪失資格的人如在其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有資格再當選。”。

5. 地方選區的設立

- 第 18(1)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選區。”。

6. 取代條文

第 1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9.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1)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0 名議員。

(2)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4 名，亦不得多於 8 名，該人數在按照第 18(2)條宣布作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的命令中指明。”。

7. 功能界別的設立

第 20(1)條現予修訂，廢除“就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言，為施行本條例”而代以“為在選舉中選出功能界別的議員”。

8.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E 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 (i) 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 (ii) 香港浸會大學的持續教育學院；
- (iii)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 (iv)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
- (v) 香港教育學院的持續專業教育學部；

- (vi) 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 (vii)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
 - (viii)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
- (2) 第 20E(b)(xii)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末處的“及”。
- (3) 第 20E(b)條現予修訂，加入 —
- “(xiii) 明愛徐誠斌學院校董會成員；及”。
- (4) 第 20E(f)(iv)及(v)條現予廢除，代以 —
- “(iv) 匡智會 — 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
- (v)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技能訓練中心；及”。

9. 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第 20I(b)條現予廢除。
- (2) 第 20I(h)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註冊的物理治療師”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
- (3) 第 20I(l)條現予修訂，在“chiropractors”之後加入“also known as “podiatrists”)”。

10.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第 20K(h)條現予修訂，廢除“都市”。

11.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0(c)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及”。

1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V(1)(e)條現予修訂，廢除“市政局、區域市政局、”。

(2) 第 20V(1)條現予修訂，加入 —

“(ka) 屬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批給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 —

(i) 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ii) 提供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iii) 提供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

(kb)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批給的牌照(聲音廣播牌照)的持有人；及”。

(3) 第 20V(2)(b)條現予修訂，廢除“1994 年 4 月 1 日”而代以“1998 年 4 月 1 日”。

13.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W(e)(ii)條現予廢除。

(2) 第 20W(e)(xi)條現予廢除，代以 —

“(xi)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

(3) 第 20W(e)(xvi)條現予廢除，代以 —

“(xvi) 香港華南洋紙商會有限公司；”。

(4) 第 20W(e)(xix)條現予廢除，代以 —

“(xix) The Ship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5) 第 20W(e)條現予修訂，加入 —

“(xx)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14.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Z(f)條現予修訂，廢除“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而代以“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2) 第 20Z(h)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Computer Education Ltd.”而代以“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Computer Education”。

(3) 第 20Z(i)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醫療資訊學會”而代以“香港醫療資訊學會有限公司”。

(4) 第 20Z 條現予修訂，加入 —

“(ia) 有權在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商會的正式會員；及”。

(5) 第 20Z 條現予修訂，加入 —

“(ja) 有權在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商會的團體會員；及

(jb) 有權在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roviders Limited 的大會上表決的該社團的團體會員；及”。

(6) 第 20Z(k)(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7) 第 20Z(k)(iv)條現予廢除，代以 —

“(iv) 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及”。

(8) 第 20Z(l)條現予修訂，在“以下”之後加入“一個或多於一個”。

(9) 第 20Z(l)(vi)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末處的“及”。

(10) 第 20Z(l)條現予修訂，加入 —

“(vii) 傳送者牌照；及”。

15.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第 IV 部現予廢除。

16.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第 25(6)條現予修訂，廢除“20I(b)、”。

17.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第 31(1)(d)條現予廢除，代以 —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18.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第 32(4)(c)條現予修訂，廢除“後申請登記”而代以“當日或之前由選舉登記主任接獲其申請登記”。

19. 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1) 第 36(1)(c)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b) 廢除“或少於該委員會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2) 第 36(1)(c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3) 第 36(1)(cb)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b) 在第(ii)節中，廢除“或少於選舉委員會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第 37(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21. 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

第 38(6A)及(11)條現予修訂，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22.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1) 第 39(1)(i)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獲解除破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2) 第 39(2)及(3)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23.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第 40(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

24. 不得就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

第 41(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任何人在已獲提名為某地方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之時，他沒有資格同時獲提名為另一地方選區或任何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而任何人在已獲提名為某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之時，他沒有資格同時獲提名為另一功能界別或任何地方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

25. 獲有效提名參加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 (1) 第 42B(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 (b) 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 (2) 第 42B(2)(b)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 (3) 第 42B(4)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 (b) 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 (4) 第 42B(5)(b)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26. 獲有效提名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第 4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27.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 (1) 第 43(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而代以“一”。
- (2) 第 43(3)條現予廢除。
- (3) 第 43(4)條現予修訂，廢除“每”而代以“該”。

28. 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 (1) 第 46(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 (b)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委員”。
- (2) 第 46(2)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 (b)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29.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 (1) 第 46A(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 (b)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 (c)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2) 第 46A(2)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 (b)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 (c)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3) 第 46A(3)(b)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b) 廢除兩度出現的“或選舉委員會”。

30. 選舉進行方式

(1) 第 47(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有競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的選舉”。

(2) 第 47(1)(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委員”。

(3) 第 47(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就選舉委員會”；

(b)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31.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1) 第 48(2)、(3)、(3A)、(3B)、(3C)及(6)條現予廢除。

(2) 第 48(7)條現予修訂，廢除“及(6)”。

32. 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的制度

第 49(14)條現予修訂，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33.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第 50(8)條現予修訂，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34. 其他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第 51(8)條現予修訂，廢除“得悉”而代以“接獲證明並信納”。

35. 選舉委員會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第 52 條現予廢除。

36.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1) 第 53(2)及(3)條現予廢除。

(2) 第 53(5)條現予修訂，廢除“(包括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3) 第 53(5)(d)條現予廢除，代以 —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37. 選舉主任須刊登選舉結果

第 58(3)條現予廢除。

38. 選舉事務主任就選舉的進行所犯的罪行

第 59(1)條現予修訂，在“主任”之前加入“事務”。

39. 加入第 VIA 部

現加入 —

“第 VIA 部

就選舉開支給予候選人及
候選人名單的資助

60A. 釋義：第 VIA 部

(1) 在本部中 —

“申索” (claim)指要求根據本部支付資助的申索；

“申報選舉捐贈” (declared election donations)就 —

- (a) 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所關乎該名單所收取的選舉捐贈；及
- (b)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該候選人所收取的選舉捐贈；

“申報選舉開支” (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就 —

- (a) 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所關乎該名單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及
- (b)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言，指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出該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

“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 (eligible list of candidates)指根據第 60C(1)(a)或(b)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候選人名單；

“合資格候選人” (eligible candidate)指根據第 60C(2)(a)或(b)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候選人；

“指明的資助額” (specified rate)指附表 5 指明的款額；

“政黨” (political party)指 —

(a) 宣稱是政黨並在香港運作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或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

“核數師” (auditor)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及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 (disqualified candidate)指選舉主任根據第 46A(2)條接獲證明並信納已喪失當選資格的候選人；

“當選為議員” (elected as a Member)就候選人而言，指 —

(a) 根據第 58 條刊登的公告，宣布妥為選出的候選人，但如該人在根據第 67(1)或(2)條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則屬例外；

(b) 根據第 46A(3)條被裁斷為在選舉中勝出但已去世的候選人，但如選舉主任根據第 46A(2)條接獲證明並信納該人已喪失當選資格，則屬例外；或

(c) 根據第 72(2)條成為議員的候選人；

“選舉申報書”(election return)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選舉事務主任”(Chief Electoral Officer)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9 條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2) 在本部內凡提述一筆就多名候選人名單而招致的列明選舉開支或申報選舉開支須解釋為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的列明選舉開支；或如名單上的候選人各自申報選舉開支，則須解釋為各自申報選舉開支的總和。

(3) 在本部內凡提述一筆就多名候選人名單而獲得的列明選舉捐贈或申報選舉捐贈須解釋為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獲得的列明選舉捐贈；或如名單上的候選人各自申報選舉捐贈，則須解釋為各自申報選舉捐贈的總和。

(4) 在不抵觸原訟法庭在裁定選舉呈請的過程中對投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的情況下，為施行本部 —

- (a) (i) 投予某地方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為該地方選區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 (ii) 投予某地方選區的某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為載有投予該名單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 (b) (i) 投予第 20(1)(a)至(d)條指明的某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為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第一選擇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 (ii) 投予該功能界別的某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為載有投予該候選人為第一選擇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 (c)
 - (i) 投予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為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及
 - (ii) 投予該功能界別的某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為載有投予該候選人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

(5) 為施行第 60D(2)(a)及 60E(2)(a)條，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登記選民的數目是正在舉行選舉時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所載的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登記選民的數目。

60B. 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助

(1) 地方選區的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或功能界別的合資格候選人有權按照本部獲得就其選舉的申報選舉開支以金錢支付的方式資助。

(2)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或合資格候選人均可獲得資助，不論其是否代表政黨或不屬政黨的組織或屬獨立候選人名單或獨立候選人。

(3) 不論申報選舉開支是否全部或部分已支付或到期應付，須付的資助款額必須支付。

60C. 合資格獲得資助：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1) 只在以下情況，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才有資格獲得資助 —

(a) 如至少有一名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當選為議員；或

(b) 如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沒有一個當選為議員，但 —

(i) 在該名單上至少有一名候選人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

(ii) 該名單獲得的有效票總數相等於或超過投予有關的地方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的 5%。

(2) 只在以下情況，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才有資格獲得資助 —

(a) 候選人當選為議員；或

(b) 候選人沒有當選為議員，但 —

(i) 其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及

(ii) 其至少取得投予有關的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的 5%。

60D. 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1) 除第(3)(a)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某地方選區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下述最低的款額 —

- (a) 投予有關的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 (c) 如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超逾該名單的申報選舉捐贈，兩者之間的差額。

(2) 除第(3)(b)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某地方選區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下述最低的款額 —

- (a) 該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 (c) 如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超逾該名單的申報選舉捐贈，兩者之間的差額。

(3) 如沒有申報選舉捐贈 —

- (a) 根據第(1)款須付的資助款額為第(1)(a)及(b)款所提述的較少的款額；及
- (b) 根據第(2)款須付的資助款額為第(2)(a)及(b)款所提述的較少的款額。

(4) 如某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捐贈超逾該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該名單不獲支付任何資助。

60E. 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1) 除第(3)(a)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某功能界別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下述最低的款額 —

- (a) 投予有關的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 (c) 如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超逾申報選舉捐贈，兩者之間的差額。

(2) 除第(3)(b)及(4)款另有規定外，如某功能界別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下述最低的款額 —

- (a) 該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的 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 (b) 有關的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 (c) 如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超逾申報選舉捐贈，兩者之間的差額。

(3) 如沒有申報選舉捐贈 —

- (a) 根據第(1)款須付的資助款額為第(1)(a)及(b)款所提述的較少的款額；及
- (b) 根據第(2)款須付的資助款額為第(2)(a)及(b)款所提述的較少的款額。

(4) 如某候選人的申報選舉捐贈超逾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該候選人不獲支付任何資助。

**60F. 未能完成的選舉並不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
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1) 選舉主任根據第 46A(3)(a)或(b)條作出選舉未能完成的宣布，並不影響根據本部獲得資助的任何權利。

(2) 如選舉程序根據第 46A(1)條終止，就該項選舉而言，不須支付資助。

60G. 資助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

根據本部須付的資助款額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60H. 已付的資助的追討

(1) 凡根據本部作出資助，而獲資助者(不論屬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是無權獲得全部或部分已付的款額，則 —

-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給予該獲資助者書面通知，規定該獲資助者歸還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已付的款額；及
- (b) 該獲資助者必須於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歸還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已付的款額給政府。

(2) 根據第(1)款未歸還的任何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3) 為施行第(1)及(2)款，任何已付予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款額，即視為已共同和各別付予該等候選人。

(4) 如根據第(2)款被追討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的任何款額的任何人(包括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在被追討該債項前去世，則該候選人的遺產須負的法律責任僅以該去世的候選人所負的法律責任為限。

(5) 在為施行第(2)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總選舉事務主任就根據本部所支付的資助而簽署的證明文件內所列明的款額、日期及獲資助者可接受為該證明文件內所述明事項的證據。

60I. 如何申索資助及如何支付資助

- (1) 任何申索必須 —
 - (a) 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所指明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內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b) 連同一份載有由核數師審計的申報選舉開支及申報選舉捐贈帳目的選舉申報書。
- (2) 任何須付的資助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支付。

(3) 申索亦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作出、得到支持及核實。資助必須按照該等規例的支付方式而支付。

(4) 凡任何有權獲得資助的人，在申索作出前去世，可由他人代表死者遺產作出申索，為該遺產的利益而支付資助。

(5) 凡任何有權獲得資助的人，在申索作出後但在資助支付或申索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去世，可由他人代表死者遺產繼續進行申索，為該遺產的利益而支付資助。

(6) 凡任何有權獲得資助的人，在申索作出前或後去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採取任何死者對有關申索可採取的行動。

60J.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1) 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在第 65 條指明提交選舉呈請書的期間內支付資助，但可在該期間內受理或進行申索程序。

(2) 如有人已提交與某地方選區的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支付資助予與該選區有關的任何候選人名單，直至該呈請書根據第 VII 部被裁定、放棄或終止。

(3) 如有人已提交與某功能界別的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支付資助予該界別的任何候選人，直至該呈請書根據第 VII 部被裁定、放棄或終止。”。

40. 可提交選舉呈請書的人

第 62(2)條現予廢除。

41.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第 78(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由選舉委員會進行”；

(b) 廢除“以及為選舉委員會”。

4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第 82(4)條現予修訂 —

(a) 在(b)段中，廢除“的訂立情況可”而代以“可予訂立以”；

(b) 在(c)段中，在“就”之前加入“可”。

43. 加入條文

在第 X 部中，加入 —

“83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命令，以修訂附表 5。”。

44.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 第 31 及 44 項現予廢除。
- (2) 附表 1 第 68 項現予廢除，代以 —
“68.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 (3) 附表 1 第 75 項現予廢除。
-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79. 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80. 香港有機農業協會有限公司。”。

45.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A 第 1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 VINCI Park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 (2) 附表 1A 第 3 項現予廢除。
- (3) 附表 1A 第 7 項現予廢除，代以 —
“7.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 (4) 附表 1A 第 15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5. 中遠 — 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 (5) 附表 1A 第 17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7.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
- (6) 附表 1A 第 31 項現予廢除。

- (7) 附表 1A 第 39 及 40 項現予廢除，代以 —
“39. 港九的士總商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 (8) 附表 1A 第 44 項現予廢除，代以 —
“44.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 (9) 附表 1A 第 62 項現予廢除，代以 —
“62. 香港航業協會。”。
- (10) 在英文文本中，附表 1A 第 67 項現予廢除，代以 —
“67. Hong Kong Tramways, Limited.”。
- (11) 附表 1A 第 72 項現予廢除。
- (12) 附表 1A 第 73 項現予廢除，代以 —
“73.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
- (13) 附表 1A 第 100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00.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車主商會。”。
- (14) 附表 1A 第 111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11. 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車主司機協會。”。
- (15) 附表 1A 第 114 項現予廢除。
- (16) 附表 1A 第 123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23.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 (17) 附表 1A 第 125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25. 西貢公共小巴工商聯誼會。”。
- (18) 附表 1A 第 128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28.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 (19) 附表 1A 第 129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29.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 (20) 附表 1A 第 130 及 133 項現予廢除。
- (21) 在英文文本中，附表 1A 第 144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44. Tung Yee Shipbuilding and Repairing Merchants
General Association Limited.”。
- (22) 在英文文本中，附表 1A 第 150 項現予廢除，代以 —
“150. Wai Yik H.K. & Kowloon and New Territories
Taxi Owners Association.”。
- (23) 附表 1A 第 156 項現予廢除。
- (24) 附表 1A 現予修訂，加入 —
“162. 的士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163.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64.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165.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166.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167.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168.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169. 貨櫃車司機工會。
170.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71.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172.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173.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174.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175.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176.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
177.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178.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
179.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180.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181.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182.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183.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184.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185.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186.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87.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188.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189.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190.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191. 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
192.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193.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194.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46.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在英文文本中，附表 1B 第 1 部第 8 項現予廢除，代以 —
“8. Mong Kok District Cultural, Recreational and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 (2) 附表 1B 第 2 部第 5 項現予廢除，代以 —

- “5.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 (3) 附表 1B 第 2 部第 7 項現予廢除，代以 —
- “7.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
- (4) 附表 1B 第 3 部第 4、8 及 12 項現予廢除。
- (5) 附表 1B 第 3 部第 16 項現予廢除，代以 —
- “16. 港澳電影戲劇總會有限公司。”。
- (6) 附表 1B 第 3 部第 18 項現予廢除。
- (7) 附表 1B 第 3 部第 20 項現予廢除，代以 —
- “20.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 (8) 附表 1B 第 3 部第 25 及 29 項現予廢除。
- (9) 附表 1B 第 3 部第 32 項現予廢除，代以 —
- “32.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 (10) 附表 1B 第 3 部第 37 及 38 項現予廢除，代以 —
- “37.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38.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 (11) 附表 1B 第 3 部第 44、46、47 及 49 項現予廢除。
- (12) 附表 1B 第 3 部第 54 項現予廢除，代以 —
- “54. Sail Trai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 (13) 附表 1B 第 3 部第 60 項現予廢除。

(14) 附表 1B 第 3 部現予修訂，加入 —

“63.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64.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47.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C 第 2 項現予廢除，代以 —

“2. 旅遊服務業協會。”。

(2) 附表 1C 第 5 項現予廢除，代以 —

“5. 香港通濟商會。”。

(3) 附表 1C 第 32 項現予廢除。

(4) 附表 1C 第 42 項現予廢除，代以 —

“42.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5) 附表 1C 第 56 項現予廢除，代以 —

“56.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6) 附表 1C 第 61 項現予廢除。

(7) 附表 1C 第 63 項現予廢除，代以 —

“63.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8) 附表 1C 第 67 項現予廢除。

(9) 附表 1C 第 71、78、84 及 90 項現予廢除。

(10) 附表 1C 現予修訂，加入 —

“92.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93. 港九電業總會。”。

48.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D 第 3 項現予廢除。

49.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E 第 4 及 6 項現予廢除。

(2) 附表 1E 現予修訂，加入 —

“7.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50.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

“附表 5 [第 60A 及 83A 條]

資助：指明的資助額

為施行本條例第 VIA 部，資助額為\$10。”。

相應修訂

51. 對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在附表中列出在該附表中指明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52. 修訂詳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在“監督選舉”之後加入“及根據《立法會條例》為提供資助予候選人制定程序”。

53. 規例

第 7(1)條現予修訂，加入 —

“(hb) 為實施《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VIA 部列出的支付資助計劃訂立程序，尤其包括以下程序 —

- (i) 作出或撤回資助的申索；
- (ii) 歸還已付的資助款額或部分款額給政府；
- (iii) 支持及核實資助的申索；
- (iv) 支付資助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名單支付資助；
- (v) 就死者的遺產或候選人名單中的任何去世的人而作出的資助的申索及支付；”。

54. 選舉的報告

第 8(5)及(6)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凡選管會監督進行的選舉是行政長官選舉，則根據第(1)款所作的報告必須包括一份關於下述事項的報告 —

(a)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或

(b) 在該選舉之前的界別分組補選(如有的話)，

(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但如該份報告已包括在另一份先前根據第(1)款作出的報告內，則屬例外。

(6) 作出第(5)款所提述的報告的限期，只在有關的行政長官選舉結束後開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55. 釋義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或指選舉委員會”。

56.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第 37(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i) 就為任何選區或選舉界別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而言 —

(A) 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提交；及

(B) 如選舉程序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已終止，則在宣布該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提交；及

(C) 如選舉根據有關的選舉法未能完成，則在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提交，

或在原訟法庭根據第 40 條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及

(ii) 就其他情況而言 —

(A) 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提交；及

(B) 如選舉程序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已終止，則在宣布該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提交；及

(C) 如選舉根據有關的選舉法未能完成，則在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提交，

或在原訟法庭根據第 40 條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及”。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

57. 選舉委員會

(1)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2 項第(2)段現予廢除，代以 —

“(2)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

(2) 在英文文本中，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4 項第(5)段現予廢除，代以 —

“(5) The Hong Kong T.C.M. Orthopaedic and Traumatic Association Limited;”。

(3)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5 項第(1)(e)段現予修訂，廢除在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4)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5 項第(1)段現予修訂，加入 —

“(f) 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g) 香港浸會大學的持續教育學院；

(h)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i) 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

(j) 香港教育學院的持續專業教育學部；

(k) 香港理工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

(l)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

(m)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5)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5 項第(2)(1)段現予修訂，廢除在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6)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5 項第(2)段現予修訂，加入 —

“(m) 明愛徐誠斌學院校董會成員。”。

(7)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6 項第(4)(d)及(e)段現予廢除，代以 —

“(d) 匡智會 — 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技能訓練中心。”。

(8) 附表第 4(7)條中“空缺宣布”的定義現予廢除，代以 —

““空缺宣布”(vacancy declara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 5 條作出的宣布；”。

(9) 附表第 12(2)(a)條現予修訂，廢除“25、29、”。

(10) 附表第 12(2)(b)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20V(1)(i)條或附表 1B 第 3 部第 1、2、3、4、5、8、9、12、16、17、18、23、24、34、39、42、44、45、46、47、49、52、55、56、57 或 60”而代以“第 20V(1)(i)、(ka)或(kb)條或附表 1B 第 3 部第 1、2、3、5、9、16、17、23、24、34、39、42、45、52、55、56、57、63 或 64”。

(11) 附表第 12(3)(a)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或(b)”而代以“、(aa)或(b)”。

(12) 附表第 12(13)條現予修訂，廢除“或(b)”而代以“、(aa)或(b)”。

對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 郵政署規例 》

1. 修訂條文

《 郵政署規例 》(第 98 章，附屬法例)第 6(1)(d)(ii)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 “兩封信件，該等” 而代以 “一封信件，該” ；
- (b) 廢除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除外)” ；
- (c) 廢除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 而代以 “或功能界別” 。

《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

2. 釋義

(1) 《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第 542 章，附屬法例)第 1(1)條現予修訂，在 “候選人” 的定義中，廢除 “或選舉委員會” 。

(2) 第 1(1)條現予修訂，在 “選舉” 的定義中，廢除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 而代以 “或功能界別” 。

3. 按金款額

第 2(1)(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須就提名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候選人而由他或由他人代他繳存的按金為\$25,000。”。

4.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1) 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2) 第 3(2)(a)(i)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而代以“的候選人；或”。

(3) 第 3(2)(a)(ii)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末處的“；或”而代以逗號。

(4) 第 3(2)(a)(iii)條現予廢除。

(5) 第 3(2)(b)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選舉委員會”。

(6) 第 3(3)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一次出現的“or the Election Committee”。

(7) 第 3(3)(a)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或”；

(b) 廢除“就選舉委員會或就該功能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就該功能界別”。

(8) 第 3(3)(a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末處加入“and”。

- (9) 第 3(3)(b)條現予修訂 —
- (a) (i) 廢除“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或”；
 - (ii)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b) 廢除在末處的“； and”而代以“.”。
- (10) 第 3(3)(c)條現予廢除。

5. **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
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 (1) 第 4(2)(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2) 第 4(2)(b)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或第 52(6)條”；
 - (b)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3) 第 4(2)(c)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4)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 (5) 第 4(3)(a)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或”。
- (6) 第 4(3)(b)(ii)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末處的分號而代以逗號。
- (7) 第 4(3)(c)條現予廢除。

(8) 第 4(4)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一次出現的“、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而代以“或功能界別”。

(9) 第 4(4)(a)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而代以“或功能界別”。

(10) 第 4(4)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11) 第 4(6)條現予修訂，廢除“選舉委員會或”。

6. 在有關的人去世的情況下對按金的處置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而代以“或功能界別”。

7.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1) 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

(2) 第 7(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凡任何人就任何功能界別尋求提名，則該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 10 名其他人簽署為提名人，而每名該等其他人須是已在有關功能界別中登記的選民；”。

(3) 第 7(2)(b)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廢除“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4) 第 7(2)(c)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選舉委員會委員”。

- (5) 第 7(2A)及(2B)條現予廢除。
- (6) 第 7(3)(b)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一次出現的“或選舉委員會”。
- (7) 第 7(3)(b)(i)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而代以“的候選人；或”。
- (8) 第 7(3)(b)(ii)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or Election Committee”；
 - (b) 廢除在末處的“；或”而代以逗號。
- (9) 第 7(3)(b)(iii)條現予廢除。
- (10) 第 7(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選舉委員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 (11) 第 7(4)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兩個或多於”。
- (12) 第 7(4)(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末處的分號而代以逗號。
- (13) 第 7(4)(c)條現予廢除。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

8. 反對案中的反對理由清單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第 12(2)(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選舉委員會選舉”。

9. 選舉呈請書

附表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 “ *In ” 而代以 “ In ” ；
- (b) 廢除 —

“ (或)*關於在(選舉日期)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事宜。 ” ；
- (c) 廢除 “ *選民/選舉委員會委員 ” 而代以 “ 選民 ” ；
- (d) 廢除所有 “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 ” 而代以 “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 ” 。

《電子交易(豁免)令》

10.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 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16 項現予修訂, 在第 3 欄中, 廢除 “ 12(7)及(8)、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立法會條例》 ”), 為 —

- (a) 立法會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的組成而訂定條文；及
- (b) 符合本條例草案訂明的準則的候選人在選舉中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設立一個按本條例草案指明的資助額提供資助的計劃而訂定條文。

2. 條例草案對《立法會條例》亦作出其他雜項修訂及因《立法會條例》的修訂而對其他法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有關立法會的組成的修訂

3. 草案第 5、6 及 7 條所載有關在立法會第二屆任期屆滿時為立法會的組成而建立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修訂，(即為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各選出 30 名立法會議員)。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選區而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4 名，亦不得多於 8 名(每個選區實際選出的議員人數將會根據第 18 條作出的命令中指明)。

4. 草案第 2、3、15、19、20、23、24、25(1)(a)、(2)、(3)(a)及(4)、27(2)、28、29(1)(b)、(2)(b)及(3)、30、31、35、36(1)及(2)、37、40 及 41 條廢除在《立法會條例》中有關或提述選舉委員會的條文。原因是在立法會現屆任期屆滿後，不會有立法會議員由選舉委員會選出。

與功能界別有關的修訂及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的附表的相應修訂

5. 草案第 8(1)條修訂第 20E 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以反映根據第 20E(a)條載列的團體的持續教育部門已成為該等團體的附屬機構的事實而不會再被描述為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機構。在第 20E 條的修訂中，該等機構在新的第 20E(aa)條中分別列出。

6. 草案第 8(3)及(4)、9、10、11、12、13、14、16、44、45、46、47、48 及 49 條就有關不同的功能界別的組成的條文作出技術性的修訂，以加入新的選民、廢除某些不再存在的選民或反映某些選民的名稱的更改。

7. 草案第 57 條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以在界別分組的組成反映功能界別的更改。

有關提供資助計劃的修訂

8. 草案第 39 條為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提供一個資助計劃而加入一個新的部分(第 VIA 部)。在該計劃中，如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符合條例草案中所列的合資格準則(不論其是否代表在香港運作的政黨、不屬該政黨的組織或屬獨立候選人名單或獨立候選人)，則有權就其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獲得資助(新的第 60B 及 60C 條)。資助的款額是按照新的第 60D 及 60E 條計算及以不超逾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申報的選舉開支的 50%或申報選舉開支和申報選舉捐贈的差額為限，以較低者為準。資助必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新的第 60G 條)。任何支付予無權獲資助的獲資助者的款額，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新的第 60H 條)。資助的申索必須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明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內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及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的規例而作出(新的第 60I 條)。資助不得在提交選舉呈請書的期間內或當選舉呈請書正在受理期間內支付(新的第 60J 條)。

9. 根據第 43 條由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寄出的免付郵資的信件數目由 2 封減至 1 封。草案第 27(1)及(3)條作出有關的修訂。

10. 草案第 50 條加入新的附表 5 以列出資助額為每張有效票\$10。草案第 43 條加入新的第 83A 條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命令修訂該附表 5。

11. 草案第 53 條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1)條，授權選舉管理委員會為實施提供資助計劃而訂立規例及考慮到第 7(1)條的修訂，草案第 52 條將該條例的詳題的範圍擴大。

12. 草案第 56 條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2)(a)條，以調整提交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有關喪失資格準則的修訂

13. 草案第 4、17、22 及 36(3)條在顧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及《破產條例》(第 6 章)的更改而修訂在《立法會條例》中有關喪失資格準則(即基於某人的精神不健全和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的條文。

規定選舉主任在接獲去世或喪失資格證明後須採取行動的修訂

14. 現時選舉主任在得悉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後須採取某些與候選人的提名及選舉的舉行有關的行動。草案第 21、25(1)(b)及(3)(b)、26、29(1)(a)及(2)(a)、32、33 及 34 條載有對有關條文的修訂，規定選舉主任在接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證明並信納才須採取行動。

相應修訂

15. 草案第 54 及 55 條載有對主體法例的修訂，即因《立法會條例》的修訂而作出相應的修訂，而附表(與草案第 51 條一併理解)則載有對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16. 草案第 18、38 及 42 條對《立法會條例》作出其他輕微技術性的修訂。

功能界別建議技術更改的摘要

功能界別	現有合資格選民	已登記選民 ¹	建議更改		最終的更改情況 (更改的百分率)	備註(合資格選民數目的改變)
			加入	刪除		
1. 漁農界	168	160	2	3	-1 (-0.6%)	<p><u>名稱更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個團體。 <p><u>刪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三個已解散或相關登記已取消的團體(-3)。 <p><u>加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這個團體與已納入功能界別內的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的性質相近(+1)。 • 加入香港有機農業協會有限公司。這個團體與已納入功能界別內的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的性質相近。

¹ 登記於 2002 年 5 月發表的現有正式登記冊的選民人數。

功能界別	現有合資格選民	已登記選民 ¹	建議更改		最終的更改情況 (更改的百分率)	備註(合資格選民數目的改變)
			加入	刪除		
2. 航運交通界	161	150	33	7	+26 (+16.1%)	<p><u>名稱更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八個團體。 <p><u>刪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七個已停止運作或不再持有特定類別的牌照 / 專營權的團體 (-7)。 <p><u>加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入八個運輸服務的新持牌人 / 專營者，例如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8)。 加入三十個性質與現有選民類似，而地位也相若的團體，例如加入從事汽車維修 / 保養的組織，因為航運業內的類似組織也已列入功能界別 (+30)。

功能界別	現有合資格選民	已登記選民 ¹	建議更改		最終的更改情況 (更改的百分率)	備註(合資格選民數目的改變)
			加入	刪除		
3. 教育界	91 400	68 145	11	-	+11 (+0.01%)	<p><u>名稱更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個團體。 <p><u>加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愛徐誠斌學院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為一所認可專上學院。其校董會將被加入功能界別中，因為香港樹仁學院(另一所認可專上學院)的校董會已列入功能界別(+11)。 <p><u>其他更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的持續專業教育部門已分別成為其所屬大學的附屬機構，不能再被描述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0E(a)條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機構。這些持續專業教育部門會在新的條款中明確列出。

功能界別	現有合資格選民	已登記選民 ¹	建議更改		最終的更改情況 (更改的百分率)	備註(合資格選民數目的改變)
			加入	刪除		
4. 生服務界	54 000	31 043	-	-	-	<p><u>刪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會員和物理治療師臨時註冊申請人納入功能界別為現行的過渡性安排。由於脊醫的法定註冊制度已經實施，而物理治療師的臨時註冊安排亦已完結，有關過渡性安排已再無需要。在脊醫方面，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現有 36 個會員之中，17 個已登記為註冊脊醫。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0I(a) 條，他們合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其餘的 19 人在登記為註冊脊醫後，亦當附合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在物理治療師方面，他們的註冊已經完成，取消過渡性安排對合資格選民人數並無影響。 <p><u>其他更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明“足病治療師”又稱“足病診療師”。

功能界別	現有合資格選民	已登記選民 ¹	建議更改		最終的更改情況 (更改的百分率)	備註(合資格選民數目的改變)
			加入	刪除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 580	1 292	14	9	+5 (+0.2%)	<p><u>名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個團體。 <p><u>刪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已解散的香港電影製片協會(-1)。 • 香港拯溺總會及香港哥爾夫球總會將被刪除。這兩個體育協會已成為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的屬會。由於這兩個協會成為港協暨奧委會之屬會後,它們的會員如屬註冊或法定組織,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0V(1)(a)條合資格登記為選民。但這兩個協會本身則喪失選民資格,因而須從功能界別中刪除(-2)。 <p><u>加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以取代香港電影製片協會,後者已解散,並建議從功能界別中刪除(+1)。

功能界別	現有合資格選民	已登記選民 ¹	建議更改		最終的更改情況 (更改的百分率)	備註(合資格選民數目的改變)
			加入	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入由九個有關電影的專業協會組成的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1)。 加入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批出提供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和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持有人。除了已納入功能界別的這類現有持牌人(例如無線電視、亞洲電視和有線電視)外,共加入 12 個新持牌人(+12)。 <p><u>其他更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接受指定機構資助的法定/註冊藝術團體均合資格根據第 20V(1)(e)條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為保持功能界別選民的完整性,上述日期會改為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這實質上會把二零零四年選舉的合資格期限定為六年。自從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沒有接受政府資助的六個藝術推廣團體會被刪除(-6)。

功能界別	現有合資格選民	已登記選民 ¹	建議更改		最終的更改情況 (更改的百分率)	備註(合資格選民數目的改變)
			加入	刪除		
6. 進出口界	6 440	1 333	73	6	+67 (+1%)	<p><u>名稱更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個團體。 <p><u>刪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香港鑽石入口商會(-6)。該會已與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中的香港鑽石會有限公司合併，成為一個名為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的新組織。香港鑽石會有限公司亦會從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中刪除。 <p><u>加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香港鑽石入口商會及香港鑽石會有限公司合併而成(+73)。

功能界別	現有 合資格 選民	已登記 選民 ¹	建議更改		最終的 更改情況 (更改的 百分率)	備註(合資格選民數目的改變)
			加入	刪除		
7. 批發及零售界	9 330	3 250	538	52	+486 (+5.2%)	<p><u>名稱更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個團體。 <p><u>刪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七個已解散或不活躍的團體 (-52)。 <p><u>加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該會與已納入功能界別中的九龍鮮魚商會性質相近(+38)。 • 加入港九電業總會。該會與已納入功能界別中的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的性質相近(+500)。

功能界別	現有合資格選民	已登記選民 ¹	建議更改		最終的更改情況 (更改的百分率)	備註(合資格選民數目的改變)
			加入	刪除		
8. 資訊科技界	6 900	3 856	191	0 ²	+191 (+2.8%)	<p><u>名稱更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個團體。 <p><u>刪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一個放棄牌照的現有持牌人(-0)¹。 <p><u>加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該會乃在其業界具有代表性的組織(+100)。 • 加入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Exter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Providers Limited。該會為電訊業中具代表性的組織(+30)。

² 該團體所持的專利牌照並無包括在《立法會條例》第 20Z(1)條內，因此特別列於附表 1D 中。由於該團體現已交還專利牌照，並持有第 20Z(1)條所指的牌照，因此應從附表 1D 中剔除。這項更改對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並無影響，因為該團體仍有資格根據第 20Z(1)條登記為選民。

功能界別	現有合資格選民	已登記選民 ¹	建議更改		最終的更改情況 (更改的百分率)	備註(合資格選民數目的改變)
			加入	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入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該會為電訊業中具代表性的組織(+61)。 <p><u>其他更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已為電訊業引入新的發牌制度，須就《立法會條例》第20Z(1)條作出相應修訂，該條訂明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持牌人類別。
9. 飲食界	12 100	7 001	1	2	-1 (-0.01%)	<p><u>刪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已解散的香港飲食聯會有限公司(-1)。 刪除已解散的九龍飲食總商會有限公司(-1)。 <p><u>加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入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以取代香港飲食聯會有限公司，後者已解散，並會從功能界別中刪除。

功能界別	現有合資格選民	已登記選民 ¹	建議更改		最終的更改情況 (更改的百分率)	備註(合資格選民數目的改變)
			加入	刪除		
10.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5 200	3 917	-	-	5 200 (0%)	名稱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團體。
11. 旅遊界	1 200	837	-	-	1 200 (0%)	名稱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團體。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

(Date of this copy: 06/02/2003)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	-----	-------

條：	3	釋義
----	---	----

詳列交互參照：

20A, 20B, 20C, 20D, 20E, 20F, 20G, 20H, 20I, 20J, 20K, 20L, 20M, 20N, 20O, 20P, 20Q, 20R, 20S, 20T, 20U, 20V, 20W, 20X, 20Y, 20Z, 20ZA, 20ZB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正式選民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指按照本條例編製和發表的—

- (a) 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之正式選民登記冊；或
- (b) (由2001年第21號第62條廢除)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指《基本法》第六十六條所提述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包括任何獲委任在立法會秘書缺勤期間或在立法會秘書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主席” (President) 指立法會主席；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指第20(1)條所指明的功能界別； (由1999年第48號第2條修訂)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指按照第III部宣布為地方選區之地區；

“任期” (term of office) 就立法會而言，指第4條所提述之任期；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76條指明的表格；

“香港永久性居民” (permanent resident of Hong Kong)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第2條所界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團體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團體之管理的人；

“原訟法庭” (Court) 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候選人” (candidate) 指獲提名供選任議員之候選人；

“《規例》” (the regulations) 指根據本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區議會一般選舉”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

- 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由2002年第33號第2條增補）
- “費用”、“訟費”（costs）包括收費及支出；
- “提名名單”（nomination list）指根據第38(2)條呈交的參與地方選區議員選舉的人士的名單；
- “換屆選舉”（general election）指為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選出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 “補選”（by-election）指並非通過換屆選舉而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的選舉；
- “登記”（registered）指已根據本條例登記為選民；
- “當然委員”（ex-officio member）就選舉委員會而言，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7)(c)條所提述的該委員會的委員；（由2001年第21號第62條修訂）
- “團體”（body）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一組人士（可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 “團體成員”（corporate member）就第20A至20ZB條所指明的團體而言，指屬該指明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的團體；〈*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0A，20B，20C，20D，20E，20F，20G，20H，20I，20J，20K，20L，20M，20N，20O，20P，20Q，20R，20S，20T，20U，20V，20W，20X，20Y，20Z，20ZA，20ZB條 *〉（由1999年第48號第2條修訂）
- “團體選民”（corporate elector）指屬功能界別選民的團體；
- “審裁官”（Revising Officer）指根據第77條委任的審裁官，並包括獲委任在審裁官缺勤期間或在審裁官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 “選民”（elector）指—
- (a) 按照本條例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或
 - (b) 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在根據該附表編製和發表以及生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登記，
- 而沒有喪失登記資格或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人；（由2001年第21號第62條修訂）
- “選區或選舉界別”（constituency）指—
- (a) 地方選區；或
 - (b) 功能界別；
- “選舉”（election）指在換屆選舉中選出議員的選舉或選出議員的補選；（由2001年第21號第62條修訂）
- “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指根據第78條擔任選舉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擔任選舉主任職位的人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 “選舉呈請”、“選舉呈請書”（election petition）指根據第VII部提出的選舉呈請或提交的選舉呈請書；
- “選舉委員會”（Election Committee）在不抵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的規定下，指該條例第8(3)條所提述的首屆選舉委員會；（由2001年第21號第62條代替）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指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規定在選舉委員會有代表席位的界別分組；（由2001年第21號第62條修訂）
- “選舉事務主任”（electoral officer）包括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舉登記主任或任何其他根據本條例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獲委任以在選舉中行使職能或

- 履行職責(或就選舉而行使職能或履行職責)的人；
-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指根據第75條擔任選舉登記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擔任該選舉登記主任職位的人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3條設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
- “臨時選民登記冊”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按照本條例為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就團體選民而言，指獲該團體選民授權在選舉中投下該團體選民的選票的人；
-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權限；
- “議員” (Member) 指獲選為立法會議員的人。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修訂)

(2) 就本條例而言—

- (a) 某人與某團體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為該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及
- (b) 某人與某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或為該團體選民的團體成員；或
- (ii) 屬於指明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的某類别人士。(由1999年第48號第2條修訂；由2001年第21號第62條修訂)
- (c) (由2001年第21號第62條廢除)

(2A) 就本條例而言，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表決，即為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而在本款中—

- (a) 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為提述—
- (i) 在本條例生效時有效的章程；或
- (ii)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以下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
- (A) 該團體的宗旨；或
- (B)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 (C)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及
- (b) “章程” (constitution) 就某團體而言，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規則。(由1999年第48號第2條增補)

(3) 就本條例而言，於不同日期宣布的換屆選舉結果須視為在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宣布。(由2001年第21號第62條修訂)

(4) 在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只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

條：	8	可為不同類別的選舉指明不同日期
----	---	-----------------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行政長官可為舉行換屆選舉選出以下每個或任何兩個類別的議員指明不同日期—

- (a) 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及
- (b) 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及
- (c) 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

而根據本條指明的各個日期不得相距多於7天。

條：	15	議員何時不再擔任席位
----	----	------------

(1) 如議員有以下情況，其席位即告懸空—

- (a) 按照第14條辭去席位或按照第13條被視為已辭去席位；或
- (b) 去世；或
- (c)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改變其根據第40(1)(b)(ii)條所聲明的國籍，或在其根據該條聲明的是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的事實方面有所改變；或
- (d) 是主席及被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有再次當選的資格；或
- (e) 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被宣告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2) 如某該議員是在第37(3)條指明的功能界別的選舉中選出的議員，則除非該議員已根據第40(1)(b)(ii)條聲明他有中國國籍或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並於其後—

- (a) 取得中國國籍以外的國籍；或
- (b)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

否則第(1)(c)款不適用於該議員。

(3) 就第(1)(e)款而言，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議員作出譴責的行為不檢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該議員違反根據第40(1)(b)(iii)條作出的誓言。

附註：《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內容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二)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三)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分；
- (四)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五)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六)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

- 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 (七) 行爲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條：	18	地方選區的設立
----	----	---------

第III部

選區或選舉界別的設立

- (1) 就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言，爲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爲5個選區。（由1999年第48號第10條修訂）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 (a) 宣布香港的地區爲地方選區；及
 - (b) 爲該等選區命名。
- (3) 在根據本條作出命令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爲該命令所關乎的換屆選舉的目的，而在其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8條提交的該委員會的最後報告中作出的建議。
- (4) 如本條所指的命令提述界定地方選區的範圍的地圖，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最少有一份該地圖備存於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 (5) 欲查閱該地圖的公眾人士無須繳費。
- (6) 經選舉登記主任核證爲界定地方選區的範圍的地圖的真確副本，是該選區的範圍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條：	19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	---------------

- (1) 就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言，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24名議員。
- (2) 在就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中，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4名，亦不得多於6名，該人數在按照第18(2)條宣布作爲地方選區的地區的命令中指明。

(由1999年第48號第11條代替)

條：	20	功能界別的設立
----	----	---------

詳列交互參照：

20A, 20B, 20C, 20D, 20E, 20F, 20G, 20H, 20I, 20J, 20K, 20L, 20M, 20N, 20O, 20P, 20Q, 20R, 20S, 20T, 20U, 20V, 20W, 20X, 20Y, 20Z, 20ZA, 20ZB

(1) 就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言，為施行本條例而設立以下功能界別—

- (a) 鄉議局功能界別；
- (b) 漁農界功能界別；
- (c) 保險界功能界別；
- (d)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 (e) 教育界功能界別；
- (f) 法律界功能界別；
- (g) 會計界功能界別；
- (h) 醫學界功能界別；
- (i) 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
- (j) 工程界功能界別；
- (k)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
- (l) 勞工界功能界別；
- (m) 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
- (n)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 (o) 旅遊界功能界別；
- (p)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 (q)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
- (r)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 (s) 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
- (t) 金融界功能界別；
- (u)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 (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 (w)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 (x)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
- (y)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
- (z)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 (za) 飲食界功能界別；
- (zb) 區議會功能界別。

(2) 上述功能界別按第20A至20ZB條的規定組成。〈*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0A, 20B, 20C, 20D, 20E, 20F, 20G, 20H, 20I, 20J, 20K, 20L, 20M, 20N, 20O, 20P, 20Q, 20R, 20S, 20T, 20U, 20V, 20W, 20X, 20Y, 20Z, 20ZA, 20ZB條 *〉

(由1999年第48號第12條代替)

條：	20E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	------------

教育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i)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ii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 (iv) 香港演藝學院；
 - (v) 香港公開大學；及
- (b) 以下人士—
 - (i)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ii)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iii)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
 - (iv)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v)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委員；
 - (vi)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vii)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viii)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x)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 (x)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xi) 嶺南大學校董會； (由1999年第54號第39條代替)
 - (xii) 香港樹仁學院校董；及
- (c)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檢定教員；及
- (d)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及
- (e)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及
- (f)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以下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 (ii)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iii)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iv) 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松嶺村青年訓練中心；
 - (v)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設立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職業訓練中心；及
- (g)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條：	20I	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	--------------

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註冊的脊醫；及
- (b) 有權在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及
- (c)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註冊或登記或當作已註冊或登記的護士；及
- (d)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及
- (e)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註冊的藥劑師；及
- (f) 根據《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註冊的醫務化驗師；及
- (g) 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註冊的放射技師；及
- (h) 根據《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註冊的物理治療師，以及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第18A條當作就物理治療師專業獲註冊的臨時註冊申請人；及
- (i) 根據《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註冊的職業治療師；及
- (j) 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註冊的視光師；及
- (k) 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登記的牙齒衛生員；及
- (l) 任職政府或在香港受僱於以下機構的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牙科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義肢矯形師、言語治療師及科學主任(醫務)—
 - (i)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公營醫院；
 - (ii)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的醫院；
 - (iii) 由政府、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或管理的診所；
 - (iv) 獲政府補助的服務機構。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條：	20K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	--------------------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註冊的建築師；及
- (b) 有權在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及
- (c)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516章)註冊的園境師；及
- (d) 有權在香港園境規劃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及

- (e) 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的專業測量師；及
- (f) 有權在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及
- (g) 根據《規劃師註冊條例》(第418章)註冊的專業規劃師；及
- (h) 有權在香港都市規劃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條：	20O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	-------------------

旅遊界功能界別由下述團體組成—

- (a) (由2001年第3號第48條廢除)
- (b)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及
- (c)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在香港的會員；及
- (d) 有權在香港酒店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及
- (e)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條：	20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	----------------------------

(1)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a) 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會員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及該等學校所組成的團體除外)；及
- (b) 並無屬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的會員的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及
- (c) 名列附表1B第1部的地區體育協會；及
- (d) 在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第3(5)條作出並現正有效的憲報公告內列為該條例第3(4)條所指的團體的團體；及
- (e) 主要目標是促進藝術，且曾獲香港藝術發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局在有關期間內批予資助金、贊助金或演出費用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及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f) 名列附表1B第2部的地區藝術文化協會；及
- (g)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i)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有限公司；
 - (ii)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有限公司；
 - (iii)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有限公司；

- (iv) 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
 - (v) 香港書刊業商會有限公司；
 - (vi)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有限公司；及
 - (h) 有權在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g)段所提述的成員或會員除外)；及
 - (i)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i)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 (ii)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 (iii)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 (iv)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 (v)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 (vi)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及
 - (j) 主要經營出版業務並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註冊的團體東主；及
 - (k) 根據《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268章，附屬法例)領有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的團體東主；及
 - (l) 名列附表1B第3部的團體。
- (2) 就本條而言—
- (a) “註冊團體”(registered body) 指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或獲豁免而無需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團體，或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的團體；及
 - (b) “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 就任何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而言，指自1994年4月1日起至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及
 - (c) “法定團體”(statutory body) 指根據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所授權力而設立或組成的團體。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條：	20W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	--------------------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a)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領有進口或出口或進口及出口應課稅品牌照的公司；及
- (b)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註冊從事進口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的公司；及
- (c)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領有輸入或輸出或輸入及輸出受管制化學品牌照的公司；及
- (d)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領有進口或出口或進口及出口舷外引擎和左軚車輛及出口訂明物品牌照的公司；及
- (e)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i) 香港攝影器材進口商會有限公司；
- (ii) 香港鑽石入口商會；
- (iii) 港九鋼材五金進出口商會有限公司；
- (iv)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v) 香港出口商會；
- (vi) 香港鮮果進口聯會有限公司；
- (vii) 香港食用油進出口商總會有限公司；
- (viii) 香港粟米飼料進口商會有限公司；
- (ix) 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
- (x) 香港鐘錶入口商會；
- (xi) The Liquor & Provision Industries Association；
- (xii) 港九輕工業品進出口商會有限公司；
- (xiii) 香港南洋輸出入商會；
- (xiv) 香港工業出品貿易協進會有限公司；
- (xv)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 (xvi) 香港華南洋紙商會；
- (xvii) 香港華安商會；
- (xviii)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
- (xix) 香港付貨人協會。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條：	20Z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	---------------------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 (a) 有權在香港電腦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資深會員及正式會員；及
- (b)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的大會上表決的該部的資深會員、會員及初級會員；及
- (c) 有權在計算機器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專業會員；及
- (d)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及
- (e)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及
- (f) 有權在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及團體會員；及
- (g) 有權在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會員及附屬會員；及
- (h) 有權在香港電腦教育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院士、高級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及
- (i) 有權在香港醫療資訊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資訊科技組別會員；及

- (j) 有權在香港遠程醫學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協會的普通會員；及
- (k)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 (i) 香港訊息科技協進會；
 - (ii)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 (iii) 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
 - (iv)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及
- (l) 屬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批給以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
 - (i)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 (ii)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iii)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 (iv)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 (v) 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 (vi)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及
- (m) 名列附表1D的團體。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條：	22	選舉委員會的設立
----	----	----------

第IV部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1) 就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言，為施行本條例而設立一個名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會。(由1999年第48號第14條修訂)
- (2) (由2001年第21號第63條廢除)

條：	23	選舉委員會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	----------------

就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言，選舉委員會須選出6名議員。
(由1999年第48號第15條修訂)

條：	25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	----	--------------

詳列交互參照：

20B，20C，20D，20E，20F，20G，20H，20I，20J，20K，20L，20M，20N，20O，20P，
20Q，20R，20S，20T，20U，20V，20W，20X，20Y，20Z

(1)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以下人士方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

(a) 在—

- (i) 第20A條中為鄉議局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ii) 第20B條中為漁農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iii) 第20C條中為保險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iv) 第20D條中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v) 第20E條中為教育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vi) 第20F條中為法律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vii) 第20G條中為會計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viii) 第20H條中為醫學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ix) 第20I條中為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 第20J條中為工程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i) 第20K條中為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ii) 第20L條中為勞工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iii) 第20M條中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iv) 第20N條中為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v) 第20O條中為旅遊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vi) 第20P條中為商界(第一)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vii) 第20Q條中為商界(第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viii) 第20R條中為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ix) 第20S條中為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 第20T條中為金融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i) 第20U條中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ii) 第20V條中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iii) 第20W條中為進出口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iv) 第20X條中為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v) 第20Y條中為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vi) 第20Z條中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vii) 第20ZA條中為飲食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 (xxviii) 第20ZB條中為區議會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及 (由1999年第48號第16條代替)

(b) 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的自然人—

- (i) 已根據本部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
- (ii) 有資格根據本部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

(2) 任何如非因本款本有資格在多於一個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只可在該等功能界別中該人所自行選擇的一個功能界別登記。

(3)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

(a)-(b) (由1999年第48號第16條廢除)

(c) 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非因本段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自行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鄉議局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及

(d) 在不抵觸(c)段的規定下，有資格登記為漁農界功能界別、或保險界功能界別或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非因本段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自行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或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

(4) 如第20C、20L、20T、20U(1)(a)及(b)、20V(1)(b)、(d)、(e)、(j)或(k)、20W(a)至(d)、20X(d)或(e)、20Z(l)或20ZA(a)條所指明的團體，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維持運作，該團體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修訂；由2000年第15號第3條修訂)

(5) 如第20B(a)、20N至20S、20U(1)(c)、20V(1)(a)或(g)至(i)、20W(e)、20X(a)或(b)或20Z(k)條或附表1C所指明的團體的團體成員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一直維持運作，該團體成員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0N，20O，20P，20Q，20R，20S條 *〉(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修訂；由2000年第15號第3條修訂)

(6) 任何自然人如是第20B至20Z條所指明的團體(第20E(b)、20F(a)或(b)、20I(b)、20J(b)、20K(b)、(d)、(f)或(h)或20Z(a)至(j)條所指明的團體除外的)成員或會員，則該人必須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選民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是該團體的成

員或會員，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選民。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0B，20C，20D，20E，20F，20G，20H，20I，20J，20K，20L，20M，20N，20O，20P，20Q，20R，20S，20T，20U，20V，20W，20X，20Y，20Z條 *〉

(7) 本條提述的12個月的期間可自本條生效之前或之後開始。

(由1999年第48號第16條修訂)

條：	31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	-----------	----------------------

- (1) 任何自然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登記為選區或選舉界別選民的資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b) 在申請登記之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日期後的3年內舉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d) 被原訟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己的事務；或
 - (e)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2) 本條適用於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選民。

條：	32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	-----------	--------------------------

-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 (a)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6月1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由1999年第48號第18條修訂；由2002年第33號第4條修訂)
 - (i) 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b)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7月2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由1999年第48號第18條修訂；由2002年第33號第4條修訂)
 - (i) 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의 正式選民登記冊。
- (1A)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 (a)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8月1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i) 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 (b)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9月25日或之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編製和發表—
- (i) 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ii) 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4條增補)
- (2) (由2001年第21號第64條廢除)
- (3)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人的任何不正確姓名或名稱、地址或其他個人詳情。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 (a) 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則必須剔除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及
- (b) 必須將該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及
- (c) 必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後申請登記，並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
- 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該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遭剔除者名單。
- (6)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遭剔除者名單；及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條：	36	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	----	----------------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在以下情況而不得在其他情況下，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安排舉行一項補選—
- (a) 在立法會秘書根據第35條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
- (b)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42C條宣布某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已經終止時；
- (c)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46(2)條宣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

選舉因以下原因而未能完成時：無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或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的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或少於該委員會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ca)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46A(1)條宣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程序已經終止時；（由1999年第48號第21條增補）
 - (cb) 在選舉主任根據第46A(3)條宣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因以下原因而未能完成時—
 - (i) 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或
 - (ii) 由於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以致在選舉中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或少於選舉委員會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由1999年第48號第21條增補）
 - (d) 在原訟法庭根據第67條裁定當選受質疑的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是妥為選出時。（由1999年第48號第21條修訂）
- (2) 然而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補選—
- (a) 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舉行；及
 - (b) 不得在行政長官已按照《基本法》在憲報刊登解散立法會的命令的情況下舉行。

條：	37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	------------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地方選區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21歲；及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並未有憑藉第39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選為議員的資格；及
 - (d) 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及
 - (e)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且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
- (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某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21歲；及
 - (b) (i) 已登記為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或
 - (ii) 令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及（由1999年第48號第22條代替）
 - (c)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d) 並未有憑藉第39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選為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 (f)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且沒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但第(3)款指明的12個功能界別除外。
-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12個功能界別如下—

- (a) 法律界功能界別；
 - (b) 會計界功能界別；
 - (c) 工程界功能界別；
 - (d)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
 - (e)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 (f) 旅遊界功能界別；
 - (g)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 (h)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 (i) 金融界功能界別；
 - (j)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 (k)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 (l) 保險界功能界別。
- (4) 議員並無資格在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條：	38	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
-----------	-----------	------------------

- (1) 在本條中—
“獲提名人”(nominee) 指姓名被列入提名名單內作為候選人的人。
- (2) 在地方選區參加議員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須採用向選舉主任呈交名單的方式作出，該名單須載有—
- (a) 以組合形式在該地方選區的選舉中競選的多於一名人士的姓名；或
 - (b) 以單一候選人身分在該項選舉中競選的人的姓名。
- (3) 提名名單必須—
- (a) 按照以下規定呈交—
 - (i) 以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的提名表格呈交；
 - (ii) 由名列該提名名單的獲提名人呈交；
 - (iii) 於提名期內呈交；及
 - (iv) 按上述規例訂明的方式呈交；
 - (b) 附有名列該提名名單的每一名獲提名人以指明表格作出的同意書；及
 - (c) 載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
- (4) 如為某組合呈交的提名名單載有多於一名人士的姓名，則該等姓名必須按該組合中的人士的優先次序排列。
- (4A) 在提名名單呈交選舉主任後—
- (a) 名列於該名單的獲提名人的姓名次序不能改動；
 - (b) 不能將其他人的姓名加入該名單；及
 - (c) 已在該名單內的人的姓名亦不能刪除。(由1999年第48號第23條修訂)
- (5) 選舉主任必須裁定提名名單上的每名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 (6) 如一
- (a) 選舉主任裁定任何獲提名人不獲有效提名；
 - (b) 任何獲提名人的提名被撤回；或
 - (c) 任何獲提名人去世，

則選舉主任必須自提名名單剔除該獲提名人的姓名，而名列該名單的獲提名人的姓名的優先次序亦須據此調整。

(6A) 選舉主任在裁定某獲提名人是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提名期結束之前得悉該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選舉主任必須自提名名單剔除該人的姓名，並據此調整名列該名單的獲提名人的姓名的優先次序。(由1999年第48號第23條增補)

(7) 如按照第(6)或(6A)款將獲提名人的姓名從提名名單上作出剔除後，該名單上再無任何姓名，則選舉主任必須拒絕接納該名單。(由1999年第48號第23條修訂)

(8) (重編為第(4A)款)

(9) 如在提名期結束後，仍在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的人數多於有關選區須選出的議員的人數，則選舉主任須顧及該等獲提名人於該名單上的排列次序，而將多出的獲提名人的姓名從名單上除去，使仍在該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的人數與該選區須選出的議員的人數相同。

(10)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6)、(6A)及(9)款剔除獲提名人的姓名後，仍在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須按其姓名列於該名單上的同一優先次序排列(如有多於一名所餘獲提名人)，而為第49條的目的，該名單即視作為候選人名單。(由1999年第48號第23條修訂)

(11) 如在選舉日期之前，選舉主任得悉任何名列某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必須自該名單剔除該候選人的姓名。(由1999年第48號第23條增補)

(12)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11)款自某候選人名單剔除任何姓名後，不得將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加入該名單內。(由1999年第48號第23條增補)

(13) 如在採取第(11)款所提述的行動後，候選人名單上再無任何姓名，則選舉主任必須拒絕接納該名單。(由1999年第48號第23條增補)

(14) 在選舉主任採取第(11)款所提述的行動後仍在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為第49條的目的，即視作為組成新的候選人名單，以取代根據第(10)款組成的名單。(由1999年第48號第23條增補)

條：	39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的公職人員；或
 - (iii) 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或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5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4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
 - (i) 無資格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或
 - (ii) 喪失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的人。

(2) 任何人如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的，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3) 任何人如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的，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有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4)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已不再與某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則該人即喪失當選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資格。

(5) 在本條中—

“司法人員”(judicial officer) 指擔任《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第2條所界定的司法職位的人；

“訂明的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

- 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e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 (e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 (f)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條：	40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	-----------	----------------------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某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或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

- (a) 該人已以或已由他人代其以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按金；及
- (b) 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
 - (i) 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及
 - (ii) 一項關於該人的國籍以及他是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的聲明；及
 - (iii) 一項由該人作出的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表明他如獲選則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引致他有以下情況的事情—（由1999年第48號第25條修訂）
 - (A) 成爲—
 - (I) 第39(5)條所指的訂明的公職人員；或
 - (II) 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由1999年第48號第25條修訂）
 - (B)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
 - (C) 被裁定犯叛逆罪；
 - (D) 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或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E) 由於本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實施而喪失在選舉中獲選為議員的資格；
 - (F) 成爲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G) 成爲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

- 機構除外)的成員；
- (H) 成爲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I) (如是某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不再與有關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
- (2) 該人必須簽署該等聲明。
- (3) 按金須爲《規例》爲施行本條而訂明的款額。

條：	41	不得就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
----	-----------	---------------------------

- (1) 任何人—
- (a) 在已獲提名爲某地方選區的候選人之時，他沒有資格同時獲提名爲選舉委員會或另一地方選區或任何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而任何人在已獲提名爲某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之時，他沒有資格同時獲提名爲選舉委員會或另一功能界別或任何地方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或
- (b) 在已獲提名爲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的候選人之時，他沒有資格同時獲提名爲任何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
- (2) 已名列某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的人，在同一選舉中，沒有資格名列該選區的另一獲提名候選人名單。

條：	42B	獲有效提名參加地方選區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	------------	---

- (1)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42A(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地方選區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之後，如在選舉日期之前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 (2) 如有公告根據第42A(2)條刊登，選舉主任亦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a) 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及
-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46(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爲妥爲選出的議員，則第(1)及(2)款不適用。
-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42A(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地方選區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之後，如在選舉日期之前得悉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爲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他必須按照該等規例發出關於更改該項決定的通知。

(5) 如有公告根據第42A(2)條刊登，選舉主任亦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a) 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及

(b) 進一步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6)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46(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則第(4)及(5)款不適用。

(由1999年第48號第26條增補)

條：	42C	獲有效提名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	------------	---

如在某功能界別的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選舉主任得悉某獲有效提名參加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

(由1999年第48號第26條增補)

條：	43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	-----------	--------------------------

(1) 就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該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以每份名單計)兩封信件。

(2) 就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該功能界別的名選民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兩封信件。

(3) 就選舉委員會選舉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選舉委員會的每名委員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如此寄出)兩封信件。

(4) 每封信件必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必須符合《規例》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限制(如有的話)。

(5) 郵政署署長為使各候選人或每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能夠行使本條所訂的權利而承擔的費用，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由1999年第48號第27條修訂)

條：	46	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	-----------	---------------------------

(1) 如在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

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不多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或選舉委員會委員須選出的議席數目，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2) 如在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獲有效提名的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須選出的議席數目，則選舉主任必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視屬何情況而定)。(由1999年第48號第30條修訂)

條：	46A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	------------	-------------------------------------

(1) 如在選舉當日在選舉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得悉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選區或選舉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程序終止。

(2) 如在選舉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區或選舉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程序不得在該階段終止。如就該項選舉進行的點票仍未開始或正在進行，則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點票，猶如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3) 如在點票結束後，發覺第(2)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選舉主任必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a) 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

(b) (如在有關的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須選出多於一名議員，而該選區或選舉界別或選舉委員會有另外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選出)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有關的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或選舉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4) 如有以下情況，選舉主任不得根據第(3)款宣布某項地方選區選舉未能完成，或宣布某項地方選區選舉在該選區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a) 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的勝出候選人是就某份第49條所指的名單在該選區的選舉中競選的；及

(b) 在同一名單上的另一候選人將按照第49(15)條選出以取代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的候選人。

(由1999年第48號第31條增補)

條：	47	選舉進行方式
----	----	--------

(1) 在每項有競逐的選區或選舉界別選出議員的選舉或有競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的選舉中—

- (a) 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須進行投票；及
- (b) 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2) 投票須按照《規例》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進行。

(3) 就某選區或選舉界別或就選舉委員會委任的選舉主任負責按照本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監督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

條：	48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	----	------------

(1) 已登記為某選區或某選舉界別的選民的人方有權在該選區或該選舉界別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

(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方有權在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投票。(由2001年第21號第66條修訂)

(3) 選舉委員會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如已登記為某功能界別選民，則無權在該功能界別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由1999年第48號第32條修訂)

(3A) 在不抵觸第(3B)及(3C)款的規定下，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如已登記為某功能界別選民，則有權自行選擇在以下的選舉中投票—

- (a) 該功能界別選出議員的選舉；或
- (b) 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的選舉，

有關委員須在為第二屆換屆選舉編製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編製前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作出選擇。所作選擇就為立法會第二屆任期而舉行的選舉具有效力，並且是不可撤銷的。(由1999年第48號第32條增補)

(3B) 已登記(“首述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如在第二屆換屆選舉後，根據緊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73條生效之前有效的本條例或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登記(“次述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則在次述登記之後，該選民只有權在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但如在該選民的首述登記至次述登記的期間內，該功能界別曾舉行為立法會第二屆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不論是有競逐的或無競逐的)，則在此情況下，該選民只有權在該功能界別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由1999年第48號第32條增補。由2001年第21號第66條修訂)

(3C)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如在第二屆換屆選舉後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則儘管有該項後來的登記，該委員只有權在該委員會選出議員的選舉中投票。(由1999年第48號第32條增補)

(4) 除非本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已登記為某選區或某選舉界別的選民的人在該選區或該選舉界別選出議員的選舉中，只有權投一次票。

(5) 任何已登記為某選區或某選舉界別的選民的人不得僅因其本不應名列為該選區或該選舉界別製備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無權在選舉中投票。

(6) 選舉委員會委員不得僅因其本不應名列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編製和發表以及生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無權在該委員會的選舉中投票。(由2001年第21號第66條修訂)

(7) 第(5)及(6)款並不一

(a) 阻止原訟法庭根據第67條作出裁定；或

(b) 影響該人被控和被裁定犯與上述選舉的投票有關的罪行的法律責任。

(8) 團體選民在選舉中只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投票。

條：	49	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的制度
----	----	---------------

(1) 在本條中—

“名單”(list) 指第38(10)條所提述的候選人名單或第38(14)條所提述的新的候選人名單；(由1999年第48號第33條修訂)

“指明議席數目”(specified number)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第19(2)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須自該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

“票”(votes) 指有效票。

(2) 選出地方選區議員的選舉須按照稱為比例代表名單制的投票制度進行。

(3) 在地方選區的選舉中，選民有權投單票予某一名單(票上所示者)，而沒有權投票予任何個別候選人。

(4) 在換屆選舉中，候選人中誰人當選為地方選區的議員須按本條的規定決定。本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選出地方選區議員的補選。

(5)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凡投予某一名單的票達到基數，該名單上的一名候選人即當選為有關地方選區的議員，每當餘票再達到基數，則該名單上再有一名候選人當選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

(6) 就第(5)款而言，基數須按照以下的公式計算—

V

Q =

N

在以上公式中—

Q 代表基數(計算所得數目的任何部分如屬分數，則無須理會)；

V 代表在選舉中投予所有名單的票的總數；

N 代表有關的選區的指明議席數目。

(7) 如在點票後—

(a) 可憑藉第(5)款當選為議員的人數少於指明議席數目；或

(b) 按基數計算，無一候選人能夠當選為議員，

則該地方選區的仍有待選出的議員人數或符合指明議席數目的議員須按第(8)款規定的

最大餘數的公式選出。

(8) 除第(9)及(11)款另有規定外，最大餘數公式須按以下方式應用—

- (a) 在尚有餘票的名單(即得票超逾基數並已從得票中扣減基數或基數的倍數的名單(如有的話))以及得票少於取得基數所需的名單中，決定何者為取得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
- (b) 根據(a)段決定為取得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有權有一名候選人當選；
- (c) 如沒有符合指明議席數目的議員根據第(5)款及(b)段當選，須就餘下票數按(a)及(b)段的規定繼續進行有關程序，直至就有關選區選出符合指明議席數目的議員為止。

(9) 如投予某一名單的票數，令到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均按第(5)款的規定當選後，尚有餘票可令該名單有權有更多的候選人當選為議員，則—

- (a) 該名單上的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即當選為議員；及
- (b) 該名單視為並無餘票。

(10) 在根據第(9)(a)款決定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後，為選出餘下數目的議員，須就第(8)款決定取得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及(如有需要的話)取得其次的最多餘下票數的名單，而有關程序須繼續進行，直至就該選區選出符合指明議席數目的議員為止。

(11) 如在決定誰人當選為議員的任何階段中，發覺(凡有重新點票，則指於重新點票後發覺)—

- (a) 有多於一份名單同得最多餘下票數；及
- (b) 該等名單的數目，超逾在該階段仍有待選出的議員人數，

則選舉主任必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階段的結果，並必須從中籤的名單中選出議員。(由1999年第48號第33條修訂)

(12) 如根據某一名單有多於一名候選人按照本條當選，則須按照候選人排列在名單上的優先次序，由名列首位者開始，按遞降次序決定誰人當選為議員。

(13) 在決定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14) 儘管有第(13)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在選舉中勝出的在某名單上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由1999年第48號第33條增補)

(15) 如在同一名單上仍有另一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未由該選區選出，則該候選人或按名單上排名優先次序的一名候選人(須沒有喪失當選資格者)須取代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選出。在該情況下，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名如此選出的候選人當選。(由1999年第48號第33條增補)

(16) 如在同一名單上並沒有其他能夠根據第(15)款由該選區選出的候選人，則選舉主任必須根據第46A(3)條—

- (a) 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
- (b) (如在該選區的選舉中須選出多於一名議員，而該選區有另外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選出)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該選區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由1999年第48號第33條增補)

條：	50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	----	-------------------------------

(1) 本條適用於第20(1)(a)至(d)條所指明的功能界別的選舉。(由1999年第48號第34條修訂)

(2) 在選出本條適用的功能界別的議員的選舉中進行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進行。

(3) 有權在選出本條適用的功能界別的議員的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有權投單票。該票可在獲提名參選的候選人之間轉移，選民須在選票上按遞降次序就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填劃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選擇次序。

(4) 候選人必須獲得絕對多數票才可當選。

(5) 如無候選人在點票的某個階段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a) 得票最少的一名候選人或同得最少票的多於一名候選人須在該階段被淘汰；及

(b) 上述被淘汰的候選人的得票須按照選票上填劃的下一項可用的選擇轉移予餘下的候選人。

該項程序須繼續，直至有一名候選人相比於餘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票為止。

(6) 如在本條適用的功能界別選舉點票的最後階段後，餘下的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選舉主任必須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由1999年第48號第34條修訂)

(7) 在本條適用的功能界別選舉結果決定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必須根據第46A(3)條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由1999年第48號第34條增補)

條：	51	其他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	----	----------------

(1) 本條適用於第20(1)(e)至(zb)條所指明的功能界別的選舉。(由1999年第48號第35條修訂)

(2) 在選出本條適用的功能界別的議員的選舉中進行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進行；根據該制度，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議席空缺的數目。

(3) 如有關選舉屬一個單議席功能界別而有多於1名候選人競逐，則取得最多票數

的候選人當選為議員。

(4) 如有關選舉屬一個三議席功能界別而有多於3名候選人競逐，則得票最多的3名候選人當選為議員。

(5) 第(4)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一項須選出少於3名議員的三議席功能界別的補選。

(6) 如在本條適用的某功能界別的選舉點票結束後，該功能界別尚須選出不少於一名議員而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多票數，則選舉主任必須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由1999年第48號第35條修訂)

(7) 在本條所適用的功能界別選舉結果決定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一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必須根據第46A(3)條一

(i) 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

(ii) (如在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中須選出多於一名議員，而該功能界別有另外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選出)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該功能界別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由1999年第48號第35條增補)

條：	52	選舉委員會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	----	---------------

(1) 在由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的選舉中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進行，根據這種選舉制，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議席空缺的數目。

(2) 在就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的每名委員有權就獲提名待該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投6票。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席位出現空缺時，選舉委員會的每名委員在補選中有權投下與須予補選的議員人數相同的票數。(由1999年第48號第36條代替)

(2A) 選舉委員會的每名委員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所投的選票，只在該委員投下的票數相等於第(2)款所指明的其有權在該換屆選舉或補選中投下的全部票數的情況下才屬有效。(由1999年第48號第36條增補)

(3) 在就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中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為議員的候選人，須為得票最多的6名候選人。(由1999年第48號第36條代替)

(4) 第(3)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由選舉委員會舉行以填補由該委員會選出的議員議席空缺的補選。

(5) 如在由選舉委員會舉行的選舉中點票結束後，尚須選出不少於一名議員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則選舉主任必須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由1999年第48號第36條修訂)

(6) 在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結果決定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7) 儘管有第(6)款的規定，如在宣布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結果前，選舉主任得悉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

- (a) 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 (b) 必須根據第46A(3)條—
 - (i) 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
 - (ii) (如在該項選舉中選舉委員會須選出多於一名議員，而有另外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由選舉委員會選出)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選舉委員會於該項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選舉委員會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由1999年第48號第36條增補)

條：	53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	----	------------------

- (1) 已登記為選民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就地方選區而言，該人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 (b) 就功能界別而言，該人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由1999年第48號第37條修訂)

(2)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a) 該委員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3)條辭去其委員席位；(由2001年第21號第67條增補)
 - (a) 該委員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 (b) 該委員不再與有關的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3) 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該人已不再是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b) 該人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 (c) 該人並無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已不再是如此登記的選民。(由1999年第48號第37條代替)

(4) 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以獲授權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資格—

- (a) 該人已不再有資格作為該選民的獲授權代表；或
- (b) 該人並無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為獲授權代表。

(5) 任何選民(包括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該選民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b) 在選舉當日，該選民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3年內舉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或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d) 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己的事務；或
 - (e)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6) 第(5)款適用於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選民。

條：	58	選舉主任須刊登選舉結果
-----------	-----------	--------------------

- (1) 負責選出地方選區議員的選舉的選舉主任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在該地方選區的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是該地方選區的妥為選出的議員。
- (2) 負責選出功能界別議員的選舉的選舉主任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在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是該功能界別的妥為選出的議員。
- (3) 負責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的選舉主任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在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是該委員會的妥為選出的議員。
- (4) 有關的選舉主任必須確保本條所規定的刊登及公告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條：	59	選舉事務主任就選舉的進行所犯的罪行
-----------	-----------	--------------------------

- (1) 在某項選舉中擔任選舉事務主任職位的人，如忽略履行或拒絕履行該職位在該項選舉中的職能或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由2002年第23號第126條修訂)
- (2) 就本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必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
- (3) 除非指稱該罪行的申訴或告發是於指稱犯罪的日期後3個月內提出，否則不得根據本條將任何人定罪。

條：	62	可提交選舉呈請書的人
-----------	-----------	-------------------

- (1) 就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而言，選舉呈請書可—
 - (a) 由10名或多於10名有權在該項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提交；或
 - (b) 由一名聲稱曾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的人提交。
- (2) 就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而言，選舉呈請書可—
 - (a) 由10名或多於1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提交；或
 - (b) 由一名聲稱曾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的人提交。

條：	78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	-----------	-------------------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為使選舉能在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舉行或由選舉委員會進行，而為每個選區或選舉界別以及為選舉委員會委任一名選舉主任及符合選舉管理委員會覺得需有的數目的助理選舉主任。
- (2) (由2001年第21號第70條廢除)
- (3) 選舉主任具有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他的職能或委予他的職責。
- (4) 助理選舉主任可在有關的選舉主任的授權下，行使選舉主任的職能和履行選舉主任的職責。
- (5) 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選舉主任和該名主任的地址的公告。
- (6) 政府的行政機關必須確保每名選舉主任均獲提供他根據本條例行使其職能和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職員。
- (7)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條例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行使其職能或履行其職責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付。

條：	8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	-----------	------------------------

第X部

附屬法例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而訂立規例。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尤其可就所有或任何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須為任何候選人或任何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填寫提名書的簽署人數目或資格；及
 - (b) 任何候選人或任何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在選舉中須繳存的按金款額；及
 - (c) 在該候選人或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於選舉中如不能取得訂明比例數目的票數的情況下沒收按金，以及在取得該比例數目的票數的情況下發還該按金；及

- (d) 審裁官的職能及職責；及
 - (e) 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3) 規例的條文可訂明任何人違反該規例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第2級的罰款。
- (4) 規例—
- (a) 可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並可就特定個案或某類特定個案作出規定；及
 - (b) 的訂立情況可使其僅適用於指明的情況；及
 - (c) 就規例的施行而訂明費用。
- (5) (由2001年第21號第71條廢除)

附表：	1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	------------

[第20B條]

項	團體
1.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2.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3.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	長洲漁業聯合會。
6.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7.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作社。
8.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
9.	蒲台島漁民協會。
10.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
12.	農牧協進會。
13.	坑口農牧業協會。
14.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15.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16.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17.	香港漁民互助社。
18.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花卉業總會。
20.	香港農牧職工會。
21.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22.	香港禽畜業聯會。

23.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24.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
25.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26. 香港新界水上居民聯合會。
27.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28. 香港豬會有限公司。
29.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0.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31. 南丫島(北段)村民節約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2.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
33.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34.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5. 梅窩漁民聯誼會。
36.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37.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38.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39.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
40. 北區花卉協會。
41.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
42.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
43.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44. 西貢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45. 西貢漁民互助會有限公司。
46.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
47.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48.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49.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50.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51.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2.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53.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54. 沙田花卉業聯會。
55.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6.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57.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8.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9. 上水藝園新村養豬有限責任合作社。
60.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61.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2.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3.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64. 大埔馬窩村養豬有限責任合作社。
65. 大埔苦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6. 青龍頭手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7.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8. 荃灣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9.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70.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71.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72. 烏蛟騰村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73.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74.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75. 大嶼山水陸居民聯合會。
76. 青衣水陸居民聯誼會。
77.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78. 荃灣葵青漁民會。

(由1999年第48號第43條代替)

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	--------------

[第20D條]

- | 項 | 團體 |
|-----|-------------------|
| 1. | 毅達停車場(國際)有限公司。 |
| 2.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 3. | 機場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 4. | 貨櫃車及商用汽車教授從業員協會。 |
| 5. |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
| 6. | 快易通有限公司。 |
| 7. | 香港運輸學會。 |
| 8. |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
| 9. | 中國道路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 11. | 全記渡船有限公司。 |
| 12. |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
| 13. | 城巴有限公司。 |
| 14. |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
| 15. |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
| 16. |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

17. 中旅僑福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8.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9.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仔小輪公司。
21. 早興有限公司。
22. 遠東水翼船有限公司。
23.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4.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5.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6.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7.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8.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安全停車場有限公司。
30.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31. 勝景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32.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34.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35.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36.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37.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8.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39. 港九的士總商會。
40. 香港貨運業協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汽車會。
42.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有限公司。
44. 香港散貨集裝箱貨倉聯會有限公司。
45.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教車協會有限公司。
47.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9.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50.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51.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52. 香港船舶保養工程商會。
53.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56.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7.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58.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9. 香港航運協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61.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62. 香港船業協會。
63.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
64.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66.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7.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68.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9.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0.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71.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72. 合成恭小輪有限公司。
73.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
74. 海運學會。
75. 運輸管理學會(香港)。
76.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77.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78.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79.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80.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81.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82. 九廣鐵路公司。
83.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84.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85. 大嶼山的士聯會。
86.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8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8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89. 龍翔公共小型巴士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90.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91. 海上遊覽業聯會。
92.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93. 地鐵有限公司。(由2000年第13號第65條修訂)
94.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95.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96.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7.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98.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99. 新界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00.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商會。
101.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102.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103. 新界無線電召的士聯會。
104.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105.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106.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107.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10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09. 北區的士商會。
110. 全港司機大聯盟。
111. 車主司機協會。
112.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113. 派安混凝土車主聯會。
114. 保利小輪有限公司。
115. 學童私家小巴協會有限公司。
116.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117. 裝卸區同業聯會。
118.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19.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20. 營業車聯誼會。
121. 四海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22. 環保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23.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
124.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125. 西貢小巴工商聯誼會。
126.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27. 海上救援會(香港辦事處)。
128. 美商海陸聯運有限公司。
129. 信佳(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130. 信德輪船有限公司。
131.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132.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133. 交通城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34. 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135.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136. 的士商會聯盟。
137.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38.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有限公司。
139.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0. 港聯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41. 青馬管理有限公司。
142. 荃灣公共小型巴士商會有限公司。
143.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44.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145. 香港公共小型巴士同業聯會。
146.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7. 聯合無線電的士貨車聯會有限公司。
148.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
149.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50.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
151.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152.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153.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54.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155.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6. 永業船務運輸有限公司。
157.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158.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9. 益新電召客車聯會有限公司。
160. 祿姆司機協會有限公司。
161. 元朗大埔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由1999年第48號第43條增補)

附表：	1B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	----------------------------

[第20V條]

第1部

地區體育協會

項	團體
1.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3.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4.	離島區體育會。
5.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6. 葵青區體育會。
7.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8.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9. 北區體育會。
10.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11.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12. 深水埗體育會。
13.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14.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15.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16.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7.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18.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9.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第2部

地區藝術文化協會

- | 項 | 團體 |
|-----|------------------|
| 1. |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
| 2. | 東區文藝協進會。 |
| 3. |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
| 4. |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 5. |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 |
| 6. |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 |
| 7. | 西貢文娛康樂會。 |
| 8. |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
| 9. | 深水埗文藝協會。 |
| 10. |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 11. | 新界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
| 12. |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
| 13. | 屯門文藝協進會。 |
| 14. |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
| 15. |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
| 16. |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

第3部

其他團體

項

團體

1.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業餘填詞人協會。
3. 藝進同學會有限公司。
4.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5.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6.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友協會。
7. 香港藝術館之友。
8. 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
9. 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類學會。
11. 香港考古學會。
12. Hong Kong Cable Television Limited。
13. 香港兒童合唱團。
14. 香港中樂團。
15.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
16. 香港電影戲劇總會有限公司。
17. 香港影視燈光協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9.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20. 香港舞蹈團。
21.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22.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23. 香港電影研究院。
24. 香港電影美術學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哥爾夫球總會。
26. 香港歷史學會。
27. 香港知識產權會。
28. 香港記者協會。
29. 香港拯溺總會。
30. 香港傳媒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
32.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筆會。
34. 香港演藝人協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管弦樂團。
36.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37.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
38. 香港話劇團。

39.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41.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有限公司。
42.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太極總會。
44. 香港電訊互動影院有限公司。
45.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
46. Hutch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47.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48. 敏求精舍。
49. 香港電影製片協會。
50. 新界區體育協會。
51. 香港報業公會。
52. 香港流行音樂作家公會。
53. 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
54. 香港風帆訓練協會。
55. 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電影剪輯協會有限公司。
57.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58. 華南研究會。
59.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60.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61. 錄影太奇。
62. 進念二十面體。

(由1999年第48號第43條增補)

附表：	1C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	---------------

[第20Y條]

- | 項 | 團體 |
|----|-----------------|
| 1. | 中外蔬菜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
| 2. | 香港旅遊零售業協會。 |
| 3. | 長沙灣家禽聯合批發商有限公司。 |
| 4. |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
| 5. | 通濟商會。 |
| 6. | 中華紙業商會。 |
| 7. | 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

8. 東區鮮魚商會。
9.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10.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12.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13.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4. 港九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15. 港九洋服商聯會。
16. 港九淡水魚商買手會有限公司。
17.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18. 港九傢俬裝修同業商會。
19. 港九酒業總商會。
20. 港九機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21.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22.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23.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24. 港九雞鴨欄商會。
25.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26. 港九永興堂藤器同業商會。
27. 香港九龍米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28. 港九鹽業商會。
29.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30.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31. 港九木行商會。
32. 港九蔬菜運輸聯誼會。
33.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34.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38.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39. 香港麵粉商業總會。
40. 僑港鮮花行總會。
41.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42.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鮮魚商會。
44. 香港毛皮業協會。
45.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46.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47.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
50. 香港生豬行商會。
51. 香港藥行商會。
52.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53. 香港油行商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漆油顏料商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56. 港九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57. 香港疋頭行商會。
58.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59.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61. 香港籐行商會。
62.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63. 香港註冊白米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64.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65. 香港綢緞行商會。
66. 香港郵票錢幣商會有限公司。
67. 香港糖商總會。
68. 香港錄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69.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70. 港九百貨業商會。
71. 香港鑽石會有限公司。
72. 港九新界海外魚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73.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74.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
75. 九龍鮮魚商會。
76. 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77.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78. 九龍豬欄商會。
79.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80. 海外入口果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81.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82. 香港汽車商會。
83. 南北行公所。
84. 新界家禽批發商會。
85.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86.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87. 筲箕灣魚業商會。
88. 香港煙草業協會有限公司。
89. 港九遮業同業商會。

90. 港九花紗疋頭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91. 粵深港蔬菜同業會(香港)公司。

(由1999年第48號第43條增補)

附表：	1D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	--------------

[第20Z條]

- | 項 | 團體 |
|----|-------------|
| 1. |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
| 2. |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
| 3. | 集寶香港有限公司。 |

(由1999年第48號第43條增補)

附表：	1E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	------------

[第20ZA條]

- | 項 | 團體 |
|----|-------------------|
| 1. |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
| 2. |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
| 3. | 香港飲食業東主協會有限公司。 |
| 4. | 香港飲食聯會有限公司。 |
| 5. | 香港飲食業總商會。 |
| 6. | 九龍飲食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

(由1999年第48號第43條增補)

(Date of this copy: 06/02/2003)

章：	541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	------------	-----------

	詳題
--	----

本條例旨在就設立選舉管理委員會使其成為法人團體，以就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及該等選區的分界的劃定作出建議並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

[1997年8月29日]

(本為1997年第129號)

條：	7	規例
----	---	----

- (1) 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i) 選民的登記；
(ii) 為上述登記定出(如適用的話)—
 - (A) 適當的選區或選舉組別；或
 - (B) (就選舉委員會而言)適當的界別或界別分組；
 - (iii) 根據任何選舉法而有權在某選舉中投票的人的登記冊的格式、編製、修訂及改正，以及發表的方式；及
 - (iv) 選民資格的確定；
 - (b) 選舉的進行或監督及選舉的程序；
 - (c)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或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進行或監督，及該項組成或填補空缺的程序； (由2001年第21號第59條修訂)
 - (d) 在不局限(b)及(c)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在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程序，包括候選人同意提名及提名的撤回；
 - (ii) 就提名候選人繳付保證金的程序；
 - (iii) 由候選人委任代理人及其他協助他參選的人的事宜，以及關於該等委任的事項；
 - (iv) 投票站的指定；
 - (v) 投票站的監管及投票的規管；
 - (vi) 選舉中投票及點票的程序；
 - (vii) 點票站的指定及監管；
 - (viii) 選舉結果的宣布及發表；
 - (ix) 選舉結束後選票及其他文件的處置；及
 - (x) 由任何人或在規例中指明的任何人就其認為是關於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任何不妥當之處向選管會作出報告；
 - (e) 獲授權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人的委任及他們的行為，以及關於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與選舉有關的宣傳資料的事項；

- (f) 選管會或在規例中指明的其他人，向在規例中指明的人或指明界別或種類的人要求提供就(a)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而合理所需的資料；
 - (g) 設立或委出委員會(包括或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選管會成員的人組成)及就該等委員會的職能、處事程序和規管作出規定；
 - (h) 以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為理由而終止選舉的程序；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
 - (ha) 宣佈選舉未能完成； (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增補)
 - (i) 表格或格式的決定或指明；及
 - (j) 一般而言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或任何選舉法的條文和貫徹本條例或任何選舉法的目的，訂定條文。
- (1A) 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
- (a)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h)條而訂明罪行；
 - (b)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6(1)條而指明提名候選人的表格及方式；
 - (c) 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9(2)條而就候選人退選訂定條文；
 - (d) 就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1條押後投票或押後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以及為該項投票或該項點票指定一個新的日期而訂定條文。(由2001年第21號第59條增補)
-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選管會可訂立規例，就—
- (a) 選舉；
 - (b) 投票；或
 - (c) 點算選票(“點票”)，
- 在被選管會或在規例中指明的人認為因以下因素而相當可能會受或正受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的情況下予以押後，訂定條文— (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修訂)
- (i)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 (ii)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故；或
 - (iii) 選管會或該指明的人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 (3) 第(2)款不得解釋為賦予選管會權力以第(2)(ii)款所提述的理由將—
- (a) 一項換屆選舉押後；
 - (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ba) 一項一般選舉押後；或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 (c) 就一項換屆選舉、一般選舉而進行的投票(在所有投票站進行者)或點票押後。(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4) 選管會可藉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i) 為依據第(2)款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指定一個新日期；及
 - (ii) 如選舉、投票或點票(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因第(2)(iii)款所提述的理由而押後，指定一個不得遲於自原定日期起計的2天的新日期，而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不得為一個遲於自原定日期起計的14天的新日期；

- (b) 將一項換屆選舉、一般選舉，或將就該項換屆選舉、一般選舉而進行的投票或點票押後(該押後是由任何主管當局或人根據任何選舉法有權因第(2)(ii)款所提述的理由而作出的)的程序，以及該主管當局或該人就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而指定新日期的程序。(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c) (由1999年第48號第51條廢除)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任何人違反該規例中的任何規定或根據該規例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逾第2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逾6個月。(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
-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a) 凡法人團體被裁定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並經證明犯該罪行，是得到董事、經理、秘書或任何參與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其他人同意或縱容，或是可歸咎於他們的疏忽或遺漏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該其他人為該罪行負法律責任；及
 - (b) 凡合夥中的合夥人被裁定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並經證明犯該罪行是得到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參與該合夥的管理的其他人同意或縱容，或是可歸咎於他們的疏忽或遺漏的，則該合夥人或該其他人為該罪行負法律責任。
- (7) 在本條中，“選區或選舉界別”(constituency)指—
 - (a) 地方選區；或
 - (b) 根據任何選舉法可從中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進入立法會的任何其他類別的選區或選舉界別。

條：	8	選舉的報告
----	----------	--------------

- (1) 在不抵觸第(5)及(6)款的條文下，凡選管會就關於選舉的事宜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選管會須在該項選舉結束後的3個月內，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行政長官准許的較長限期內，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由2001年第21號第60條修訂)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所作的報告須包括一份關於就該項選舉向選管會作出的任何投訴的報告。
- (3) 行政長官可要求選管會於他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指明的合理期間內—
 - (a) 就他指明而關於選舉的任何事項向他作出報告；或
 - (b) 對上述任何事項進行檢討，並向他作出報告，而該報告須為第(1)款所提述的報告以外的另加報告。
- (4) 選管會須遵從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要求。
- (5) 根據第(1)款所作的報告必須包括下述報告在內—
 - (a) 如選管會監督進行的選舉是行政長官的選舉，則一份關於下述事項(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報告—
 - (i)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或

(ii) 在該選舉之前的界別分組補選(如有的話)；

(b) 如選管會監督進行的選舉是選舉委員會為填補立法會議員席位空缺而選出議員的補選，則一份關於在該首次提述的補選之前的界別分組補選(如有的話)的報告，

但如該份報告已包括在另一份先前根據第(1)款作出的報告內，則屬例外。(由2001年第21號第60條代替)

(6) 作出第(5)(a)或(b)款所提述的報告的限期，只在有關的行政長官選舉或填補立法會議員席位空缺的補選結束後開始。(由2001年第21號第60條增補)

(7) 在本條中，“界別分組補選”(subsector by-election)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1年第21號第60條增補)

(Date of this copy: 06/02/2003)

章：	55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
----	-----	---------------

條：	2	釋義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立法會”(Legislative Council)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有值代價”(valuable consideration) 指金錢或任何有金錢價值的事物；

“有關主管當局”(appropriate authority)—

(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b) 就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c) 就為選出鄉議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負責該項選舉的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

(d) 就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指定為有關主管當局的人；

“行爲”(conduct) 即使以間接方式影響另一人，仍可能屬舞弊或非法行爲；

“行政長官”(Chief Executiv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村代表”(village representative) 指根據為選出村代表的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當選為村代表的人；

“利益”(advantage) 指—

(a) 任何有值代價、饋贈或借貸；或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或

(c) 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全部或部分義務；或

(d) 行使或不行使權利或權力；或

(e) 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或

- (f) 任何優待，包括—
 - (i) 予以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法律責任；及
 - (ii) 予以維護使免遭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紀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或
- (g) 任何其他服務(義務服務及提供娛樂除外)，
但如某項選舉捐贈的詳情已在提交有關主管當局的選舉申報書內提供，則“利益”一詞並不包括該項選舉捐贈；
- “武力”(force)—
 - (a) 包括任何形式的暴力或約束；及
 - (b) 尤其包括—
 - (i) 使任何人受到傷害(不論是身體上或精神上)；及
 - (ii) 損害或銷毀任何人的財產；
- “候選人”(candidate)—
 - (a) 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 (b) 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
而就為選出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包括候選人組合中的候選人；
- “候選人組合”(group of candidates)—
 - (a) 就為選出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名列獲提名參選的候選人名單上的人，但不包括姓名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8條自該名單上除去或剔除的人；
 - (b) 亦指在該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以名列該名單的候選人的身分參選的人，但不包括已公開撤銷該項宣布的人；
- “脅迫手段”(duress) 包括以脅迫手段使任何人蒙受經濟損失；
- “組織”(organization) 包括公司、協會、社團或其他團體；
- “通知”(notice) 包括單張、傳單、標語牌及海報；
- “發布”(publish) 指印刷、展示、分發、張貼、公布或以其他方法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 “鄉事委員會”(Rural Committee) 的涵義，與《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義務服務”(voluntary service) 指任何自然人為以下目的在其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免費向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提供或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
 - (a) 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
 - (b) 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 “團體選民”(corporate elector) 的涵義，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價值”(value) 就捐贈的貨品或服務而言，指假若該貨品或服務由自願的供應者在公開市場供應予自願的買方，而雙方均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行事時，可合理地預期為該貨品或服務支付的價格；
- “選民”(elector)—

- (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及（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 (b) 就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界定的選民，並(就團體選民而言)包括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及
- (c) 就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1)條所界定的投票人，或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及(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 (d) 就為選出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條所界定的選民；及
- (e) 就為選出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按照《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有權在該項選舉中投票的人；及
- (f) 就為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鄉事委員會會員大會的成員；及
- (g) 就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所指的選民；

“選區或選舉界別”(constituency)－

- (a)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界定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或指選舉委員會；或
- (b)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指有關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或
- (c)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1)條宣布為選區的地區；

“選舉”(election) 指本條例適用的選舉；

“選舉上訴”(election appeal)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9條向審裁官提出的上訴；（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

- (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41條獲委任為選舉主任的人；及（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 (b) 就立法會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78條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委任的選舉主任；及
- (c)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7條就該界別分組委任的選舉主任；及（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 (d) 就區議會某選區的選舉而言，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75條就該選區委任的選舉主任；及
- (e) 就為選出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7條就該項選舉獲委任為選舉主任的人；及
- (f) 就為選出一人以擔任為某地區設立的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該地區的民政事務總署內的民政事務專員；及
- (g) 就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根據為該項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獲委任為選舉主任的人，

但—

- (i) 如未委任(b)、(c)或(d)段所提述的選舉主任，則就有關選舉而言，指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ii) 如未委任(e)段所提述的選舉主任，則就該段所提述的選舉而言，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選舉代理人” (election agent) 指獲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書面委任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代理人的人；

“選舉申報書” (election return) 指候選人按照第37條須提交的申報書；

“選舉呈請” (election petition) 指為質疑根據選舉法舉行的選舉而根據該法提出的選舉呈請；

“選舉事務主任” (electoral officer) 指—

- (a) 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 (b) 選舉主任；或
- (c) 助理選舉主任；或
- (d) 選舉登記主任；或
- (e) 任何根據選舉法獲委任以就選舉行使職能的人；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8(1)條組成的選舉委員會； (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規定在選舉委員會有代表席位的界別分組； (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選舉法” (electoral law) 指—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或
- (b)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或
- (c)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或
- (ca)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或 (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增補)
- (d)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或
- (e) 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 (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選舉捐贈” (election donation) 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或
- (b)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c)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選舉期間” (election period) 就某項選舉而言，指由該項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選舉投票日止的期間，如該項選舉有多於1個投票日，則指由該項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

選舉最後1個投票日止的期間；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75條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4條擔任選舉登記主任職位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擔任該職位的人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修訂）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 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言，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

(a)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組合當選；或

(b) 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候選人組合當選，

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 就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組合而言，指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按照第23條授權的人；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a)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b) 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總選舉事務主任”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9條擔任總選舉事務主任的人。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任何人撤回接受作為候選人的提名，該提述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或就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包括提述該候選人退選。（由2001年第21號第77條增補）

條：	37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	----	-------------------

- (1) 在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一
 - (a) 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
 - (b) 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 (2) 候選人必須確保申報書—
 - (a) 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提交，或在原訟法庭根據第40條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及
 - (b) 附有一
 - (i) (就每項\$100或以上的選舉開支而言)載有該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及
 - (ii) (就每項\$1000以上或每項包含貨品或服務而價值\$1000以上的選舉捐

贈而言)發給捐贈者的載有關於該捐贈者及該項捐贈的詳情的收據的副本；及

- (iii)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而已按照第19條處置)收取該等如此處置的捐贈或部分捐贈的人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及
- (iv)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亦沒有按照第19(3)條處置)書面解釋，列出沒有按照該條處置該項捐贈或該部分捐贈的理由；及
- (v) 採用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或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所作的聲明書，證明申報書內容屬實。

(3) 就第(2)款而言，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包括在同一份文件內。

(Date of this copy: 06/02/2003)

章：	5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	-----	----------

附表：		附表
-----	--	----

[第2、8、16、26、
43及47條]

選舉委員會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小組”(sub-sector) 指第2(9)(a)條所提述的小組；

“小組一般選舉”(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及(9)條，該等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小組補選”(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小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及(9)條，該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功能界別”(functional constituency) 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1)條所指明的某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指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III部宣布為某

- 地方選區的地區；
- “名稱” (name)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須解釋為在第2條列表1、2、3或4(視何者適用而定)中以“界別分組”為標題的一欄之下對該界別分組的描述；
- “界別分組” (subsector) 除第11條另有規定外，指按第2(4)條的規定，在選舉委員會中有代表的界別分組；
-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條，該等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條，該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補選；
-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團體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
- “《規例》” (the regulations) 指根據本條例第46條訂立的規例；
- “登記” (registered) 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或該地方選區的選民；
- “當然委員” (ex-officio member) 就選舉委員會而言，指第2(7)(c)條所提述的該委員會的委員；
- “團體” (body) 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一組人士(可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 “團體成員” (corporate member) 就列入某界別分組的團體而言，指屬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的團體；
-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 指根據第46條委任的審裁官，並包括獲委任在審裁官缺勤期間或在審裁官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 “選民” (elector) 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根據第47條獲委任為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選舉主任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指根據第44條擔任選舉登記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登記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 “議員” (Member) 就立法會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2)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而言—
- (a) 一切對“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及“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分別指對“小組”、“小組補選”及“小組一般選舉”的提述；及
- (b) 一切對“界別分組選舉”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指對“小組一般選舉”或“小組補選”的提述。
- (3) 就本附表而言—
- (a) 某人與某團體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為該團體的成員、會

- 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及
- (b) 某人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一
- (i) 身為列入該界別分組的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或
- (ii) 身為屬第(i)節所提述的團體的團體成員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
- (4) 就本附表而言，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表決，即為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而在本款中一
- (a) 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為提述一
- (i) 在1997年10月3日有效的章程；或
- (ii)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以下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一
- (A) 該團體的宗旨；
- (B)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 (C)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及
- (b) “章程”(constitution) 就某團體而言，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規則。
- (5) 在第2條列表4第3欄中一
- (a) “港九各區議會”(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uncils) 就該列表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至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及
- (b) “新界各區議會”(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uncils) 就該列表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至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
- (6) 在第2條列表5第8項中一
- (a) “非牟利公司”(non-profit making compan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為了促進該列表第3欄在該項相對之處的第(4)(a)、(b)或(c)段所指明的宗旨而組成，按其章程規定只可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促進該等宗旨，其章程並禁止向其成員支付股息；及
- (b) “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 指為社會的利益而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服務一
- (i)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ii) 青少年服務；
- (iii) 老人服務；
- (iv) 犯罪人士輔助服務；
- (v) 康復服務；
- (vi) 社區發展；
- (vii) 社會保障。

第2部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 (1) 選舉委員會由800名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委員組成。
- (2)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當然委員除外)須按照本附表所指明的程序決定。
- (3) 選舉委員是4個界別的代表，每個界別由200名委員代表。
- (4) 各個界別分別由列表1、2、3及4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組成。
- (5) 各個界別分組的組成如下一
 - (a) 除高等育界界別分組、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外，列表1、2或3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組成，與相同名稱的功能界別的組成相同；
 - (b) 列表4第2欄指明的每個界別分組由該列表第3欄就該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組成；
 - (c)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界、酒店界、中醫界、高等教育界、教育界、香港僱主聯合會及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由列表5所示的人士組成；及
 - (d) 宗教界界別分組按第3部所描述的方式組成。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每個界別分組獲分配在有關的列表中就該界別分組而指明的委員數目，以組成選舉委員會。
- (7) 選舉委員會按以下方式組成一
 - (a) 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該界別分組按照第3部提名；
 - (b)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配予列表1、2及3所指明各個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席位的人選，和配予列表4第3、4、5及6項所指明的各個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有關的界別分組按照第4部選出；及
 - (c)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一
 - (i) 配予列表4第1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及
 - (ii) 配予列表4第2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
而該人須是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且其姓名並沒有從該登記冊刪除。
- (8) 除第41條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於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在根據第40(1)條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將一
 - (a)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 (b)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9)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配予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須平均分配給組成該界別分組的4個小組，即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

- 小組。
- (b) 若委員席位數目未能以整數平均分配，則各小組以最大可能的整數平均分配數目，餘下的席位按各小組的投票人數目多少順序分配，投票人數目最多的小組先分配一席，直至所有席位分配完畢。

列表1

第1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飲食界	11
2.	商界(第一)	12
3.	商界(第二)	12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1
5.	金融界	12
6.	金融服務界	12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1
8.	酒店界	11
9.	進出口界	12
10.	工業界(第一)	12
11.	工業界(第二)	12
12.	保險界	12
13.	地產及建造界	12
14.	紡織及製衣界	12
15.	旅遊界	12
16.	航運交通界	12
17.	批發及零售界	12

列表2

第2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會計界	20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0
3.	中醫界	20
4.	教育界	20
5.	工程界	20
6.	衛生服務界	20
7.	高等教育界	20
8.	資訊科技界	20
9.	法律界	20
10.	醫學界	20

列表3

第3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漁農界	40
2.	勞工界	40
3.	宗教界	40
4.	社會福利界	4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40

列表4

第4界別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委員數目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36
2.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	6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41
4.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21
5.	港九各區議會	港九各區議會的議員	21
6.	新界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的議員	21

列表5

第2(5)(c)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的組成
(沒有相等的功能界別的界別分組)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旅遊界	(1)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 (2)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在香港的會員。
3.	酒店界	(1)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4.	中醫界	有權在以下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 (1)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3)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4)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5)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6)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7)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8)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9)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10) 僑港中醫公會。
5.	高等教育界	(1) 在下列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c)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d) 香港演藝學院； (e) 香港公開大學。 (2) 以下人士— (a)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b)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c)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 (d)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e)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 (f)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h)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 (j)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k)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 (l) 香港樹仁學院校董。
6. 教育界
- (1)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檢定教員。
 - (2)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
 - (3)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
 - (4)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下列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a)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 (b)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c)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d) 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松嶺村青年訓練中心；
 -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設立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職業訓練中心。
 - (5)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7. 香港僱主聯合會
- 有權在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8. 社會福利界
- (1)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 (2) 有權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
 - (3) 《社團條例》(第151章)所指的獲豁免社

團，而該等社團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 (4)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非牟利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3. 選舉委員的辭職

- (1) 如一

- (a) 某人在2000年7月14日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於該日期所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於該日期有效的該條例所指的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除外)；而
- (b) 在該日期後，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緊接本條例第73條生效之前有效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2第1(10)條，藉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將該人登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則該人在本條生效時即當作已辭去(a)段所指的委員席位。

- (2) 如一

- (a) 某人是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
-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1(3)條藉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將該人登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則該人在根據第41(4)條刊登示明該人的姓名已被如此加入的公告當日，即當作已辭去(a)段所指的委員席位。

- (3) 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可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委員席位。
- (4)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委員簽署，否則無效。
- (5) 辭職通知—
 - (a) 於選舉登記主任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指明日期生效。

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
 - (a) 在2001年11月30日或之前；及
 - (b) 於其後在空缺宣布作出後14日內，
 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 (2) 如—
 - (a) 有關空缺宣布是在2002年11月30日前或在作出另一次空缺宣布的日期後的12個月內作出的；或
 - (b) 須舉行選舉以填補有關空缺宣布所提述的空缺的日期是在選舉委員會當屆任期以外的，
 則選舉登記主任無需根據第(1)(b)款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 (3)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作為根據。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如在有關日期當日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有下述情況，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
 - (i) 該人已去世；
 - (ii) 該人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第3條辭去席位；或
 - (iii) 該人已不再是或該人已不再有資格或喪失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及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
 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遭剔除者名單；及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 (7) 在本條中—
 -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 (a) 就須於2001年11月30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2001年11月1日；

- (b) 就須於空缺宣布作出後編製和發表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作出該宣布的日期；
- “空缺宣布” (vacancy declaration) 指—
- (a) 根據本條例第5條作出的宣布；或
 - (b)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5條就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立法會議員的席位出現空缺而作出的宣布；
- “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xisting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 (a) 就須於2001年11月30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本條例第65(b)條生效之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3(2)條而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b) 就須於空缺宣布作出後編製和發表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作出該宣布當日根據第43條而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5. 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選舉委員席位空缺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2條列表4第1及2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而
 - (b) 當如此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按照第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則按照《選管會規例》安排舉行(如屬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或(如屬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
- (2)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根據第(1)(a)款作出確定時，須顧及—
 - (a)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
 - (b) 審裁官就針對選舉登記主任就該登記冊所作出的決定而根據第48條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的裁定。

第3部

宗教界界別分組

6.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組成

- (1) 宗教界界別分組由以下團體(在本部中稱為“指定團體”)組成—
 - (a) 天主教香港教區；
 - (b) 中華回教博愛社；

- (c)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d) 香港道教聯合會；
- (e) 孔教學院；及
- (f) 香港佛教聯合會。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

7. 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

(1) 在不抵觸第(7)款的規定下，每個指定團體可為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在該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

(2) 如一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安排補充提名，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及
- (b) 出現該等空缺的原因，是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某指定團體人選的委員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

則該團體可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以填補該等空缺。

(3) 根據第(1)或(2)款的提名(挑選獲提名人除外)的程序，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4) 如一

-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1)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2)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

則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該團體須一

- (c) 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以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及
- (d) 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一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

(5) 如選舉主任裁定任何根據第(4)款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則該須予補足的獲配席位數目或該須予填補的空缺，須由超額的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按其優先次序補足或填補。

(6) 如一

-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1)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2)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

而該團體並沒有根據第(4)款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或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的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的，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補足該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中籤的獲提名人即成為選舉委員。

(7) 由每個指定團體提名以擔任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數目，不得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

(8) 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宣布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為該等委員。

(9) 在本條中一

“獲配席位數目”(assigned number) 就某指定團體而言，指根據第6(2)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該團體的席位數目。

8. 被挑選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1) 任何人如一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而該人是有資格就該選區登記為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b) 與宗教界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則有資格根據第7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2) 任何人如一

(a) 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或

(b) 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

則沒有資格根據第7(1)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3) 任何人如一

(a) 是選舉委員；或

(b) 是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而補選提名期與根據第7(2)條須作出提名的期間完全或部分重疊，

則沒有資格根據第7(2)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4) 任何人如在某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以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則沒有資格在與該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提名期內，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上述委員。

9.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根據第7條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10.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適用範圍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7條挑選及提名爲選舉委員的人並就該等挑選及提名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該條例適用於界別分組選舉並就該等選舉而適用，並猶如獲挑選或提名的人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般適用。

第4部

界別分組選舉

第1分部—導言

11. 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投票人”(voter)指姓名或名稱已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登記的人，而該人是有資格如此登記，並且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

“界別分組”(subsector)指第2(7)(b)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subsector final register)指根據第14(1)(b)或(1A)(b)條編製和發表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第14(1)(a)或(1A)(a)條編製和發表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exist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exis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existing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a) 就須於2001年11月30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本條例第73條生效之前根據當時有效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2第10條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b) 就任何其他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該登記冊編製之時根據第15條而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區議會一般選舉”(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指爲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團體投票人”(corporate voter)指屬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團體；

“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就團體投票人而言，指獲該投票人授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的人。

(2) 於不同日期宣布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就本附表而言，視爲在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宣布。

第2分部—投票人的登記

12.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

(a) 凡任何人—

(i) 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

(ii) 符合以下條件—

(A)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某功能界別登記；及

(B) 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該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及旅遊界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及

(b) 就第2條列表5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高等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除外)而言，凡—

(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A) 是第2條列表5第3欄在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人；及

(B) (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V部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或

(i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A) 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登記；及

(B) 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 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下述人士有資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a)或(b)條或附表1B第1部或第3部第25、29、40、41、43、50、54或59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體育小組的投票人；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i)條或附表1B第3部第1、2、3、4、5、8、9、12、16、17、18、23、24、34、39、42、44、45、46、47、49、52、55、56、57或60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演藝小組的投票人；

(c)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d)或(e)條或附表1B第2部或第3部第6、7、10、11、13、14、19、20、22、26、27、31、33、35、37、38、48、53、58、61或62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文化小組的投票人；及

(d)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g)、(h)、(j)或(k)條或附

表1B第3部第15、21、28、30、32、36或51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出版小組的投票人。

(3)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或(b)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或(b)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即有資格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4)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即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5)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M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M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是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或(4)段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的申請；或
- (d) (i) 憑藉是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或(4)段所描述的人而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及
(ii) 沒有喪失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6)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b)或(c)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b)或(c)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即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7)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

能界別的選民，
即有資格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8) 任何人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並已提出就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即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9) 任何人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即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0)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已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或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論他是否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第2條列表4第3項或第2條列表5第1、4、7或8(憑藉第(5)(c)或(d)款)項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選擇登記為首述的界別分組或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 (d)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即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符合(a)段的規定下及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a) 在不抵觸(c)段的條文下，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
及
 - (ii)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在不抵觸(d)段的條文下，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
及
 - (ii)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c)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
- (d)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
- (e) 已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或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並—
 -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

只可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

(i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只可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而不論他是否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第2條列表4第3項或第2條列表5第1或4項所指明的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選擇登記為第(i)或(ii)節(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界別分組或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f)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即不再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符合第(10)(a)款的規定下及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2) 如非因本款即有資格登記為多於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可在符合第(10)款的規定下，按其選擇登記為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3)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或(b)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4)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5) 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及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6)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b)或(c)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7)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8) 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9) 第2條列表4第3欄就該列表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如一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V部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

(b)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而且沒有喪失該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

則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0) 第2條列表5第3欄第1、2、3、7或8項所指明的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如一

(a) 屬該團體的團體成員或會員，則除非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它一

(i) 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12個月或以上；及

(ii) 已營運達12個月或以上；或

(b) 屬自然人，則除非在緊接他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他

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12個月或以上，否則該成員或會員沒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3. 團體投票人須有獲授權代表

(1) 團體投票人須挑選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

(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符合擔任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格—

(a) 他—

(i) 已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ii) 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

(b) 他與該投票人有密切聯繫；

(c) 他並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亦沒有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及

(d) 他沒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或53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

(3) 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沒有資格被挑選為另一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4) 任何人除非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否則不能以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5) 團體投票人可不時更換其獲授權代表，但僅限於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情況下，以該規例所訂明的方式更換。上述更換必須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方可生效。

(6) 為第(1)或(5)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可由有關的團體投票人按照《選管會規例》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該申請須以書面並採用根據第45條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提出。

(7) 選舉登記主任只可以申請書所指明的獲授權代表沒有擔任獲授權代表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為理由，拒絕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a)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6月1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b)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7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1A)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a)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8月1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b)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9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更正記錄在該登記冊上的人的任何不正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

(3) 除第49條另有規定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以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

人登記冊作為根據。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某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該登記冊所根據的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則須剔除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及
- (c) 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後申請登記，並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

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遭剔除者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遭剔除者名單；及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15.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生效日期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其發表當日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為止。

第3分部—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

16. 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

(1)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須於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舉行。行政長官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2) 行政長官可為舉行不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指明不同的日期。

17. 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他年滿18歲；
- (b) 他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
 - (i) 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
 - (ii) 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2)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第7(1)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或
 - (b)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3)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
- (a) 第7(2)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而根據該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該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或
 - (b) 選舉委員。

18. 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和當選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19. 候選人須繳存按金

(1) 除非任何人已以或已由他人代其以《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向有關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繳存按金，否則該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2) 按金的款額須為《規例》為施行本條而訂明者，並須按該等《規例》的規定處置。

20. 任何人不得在多於一個界別分組中獲提名

在某人已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某界別分組候選人之時，他即沒有資格在同日舉行或提名期與該選舉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21. 候選人的退選

(1) 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可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退出，不再作為該選舉的候選人。

(2) 上述候選人的退選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該候選人簽署及符合《選管會規例》，否則不具效力。

22. 獲有效提名參加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1)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在收到符合《選管會規例》的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2)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23.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日期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1)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22(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2)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22(2)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a) 公開宣布第(1)款所指的候選人已去世；及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5(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1)及(2)款不適用。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22(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他須按照該規例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通知。

(5)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22(2)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a) 公開宣布第(4)款所指的決定已被更改；及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6)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5(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4)及(5)款不適用。

24.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舉行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選舉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選舉。

(2)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

(3) 有關的選舉主任在獲通知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該項指示。

(4) 如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條指示押後某項選舉或某項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指明一個日期舉行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以代替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該日期須在自若非有該項指示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會進行的日期起計的14日內。

25. 就某界別分組獲提名的候選人 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1) 如一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公開宣布該等界別分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

(2)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該選舉並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3) 如一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而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所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26.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 去世或喪失資格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當日或之後但在宣布該選舉的結果前，有關的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的程序(如仍未開始者)須開始進行或(如已開始者)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2) 如一

(a) 在點票結束後，發現第(1)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勝出；而

- (b) 在該選舉中，沒有根據第29(9)條可就該界別分組選出取代該候選人的其他候選人，

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c) 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或
- (d) (如須自該選舉中選出多於一名選舉委員，而在該選舉中有另外的候選人選出)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舉行的該選舉中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27. 界別分組選舉方式

- (1) 在每項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中—
 - (a) 須為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及
 - (b) 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2) 投票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 (3) 就某界別分組而獲委任的選舉主任負責按照本附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及《選管會規例》監督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選舉。

28. 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人

-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方有權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 (2) 任何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不得僅因其本不應名列為該界別分組製備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無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 (3)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團體投票人只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投票。

29. 投票及點票制度

- (1) 第27條所提述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進行。
- (2)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 (3) 在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 (4)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則候選人須按在該選舉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 (5)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 (a) 在單一空缺的情況下，則在該補選中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及
 - (b) 在多於一個空缺的情況下，則候選人須按在該補選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

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6) 如在界別分組選舉的點票結束後，有關界別分組尚須選出委員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選舉中選出者。

(7) 在決定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後，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或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

(9) 如有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有另一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未由該界別分組選出，則該候選人或取得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須是沒有喪失當選資格者)須取代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選出。在該情況下，有關的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名如此選出的候選人當選。

30. 投票人喪失在界別分組選舉中 投票的資格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c) 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e)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2) 本條適用於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投票人。

31. 不遵從本附表規定的後果

在為質疑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有效性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如審裁官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該選舉是按照本附表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定的原則進行，而且—

- (a) 《規例》或《選管會規例》未獲遵從；或

(b) 在使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方面有錯誤，並沒有影響該選舉的結果，則審裁官不得僅因該項不遵從或錯誤而宣布該選舉無效。

32.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

(1) 如本條適用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人士、所指明的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指明的地方的姓名或名稱出錯，或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不準確，而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足以令一般人明瞭所指的人士、文件或地方為何，則該出錯的姓名或名稱或不準確的描述並不限制該文件就該人士、文件或地方具有十足效力。

(2) 本條適用於為界別分組選舉而製備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提名書、選票、公告或其他文件。

(3)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 指—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33. 界別分組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除非有人在根據第39條提出上訴的限期內，向審裁官提交上訴書以質疑界別分組選舉，而審裁官在聆訊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否則該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34.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負責進行該選舉的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35. 選舉主任須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的姓名。

(2) 公告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

36. 選舉主任及其他人就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所犯的罪行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職位的人，如忽略執行或拒絕

就該選舉執行該職位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2) 就本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必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

(3) 除非指稱該罪行的申訴或告發是於指稱某人犯該罪行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提出，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37. 投票人無須披露如何投票

(1) 投票人在被要求披露其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時，無須回答有關的問題。

(2)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則不得要求或看來是要求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的投票人披露其在該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4) 在本條中，“投票人”(voter)包括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第4分部—雜項

38. 界別分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 而向投票人寄出信件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名列其所屬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每名投票人寄出一封信件。

(2) 每封上述信件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須符合《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限制(如有的話)。

(3) 為使界別分組候選人能夠行使本條所訂的權利而由郵政署署長承擔的費用，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39. 只可藉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而質疑 界別分組選舉

(1) 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可按照《規例》針對有關的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2) 第(1)款所指的針對某項選舉的上訴，只可在自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選舉的結果的日期起計的7日內提出。

(3) 凡某人的當選受到本條所指的上訴質疑，該人和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主任，均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5) 凡某人的當選受質疑，在聆訊結束時，審裁官須裁定該人是否妥為選出。

(6)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第5部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40.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3)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根據第7條宣布第7(2)條所指的某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但如根據第7(2)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某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屬例外。

(4) 如一

(a) 選舉登記主任已根據第4條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b)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根據第5(1)(a)條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2條列表4第1及2項所指明的某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及

(c) 如此確定的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與按照第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相同，

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將該份臨時委員登記冊作為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

41. 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1) 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按照本條及《選管會規例》，修訂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2)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2(7)(c)(i)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2(7)(c)(ii)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

(3)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不時將一

(a) 成為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b) 成為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4)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本條將任何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

從該登記冊刪除，他須在該項加名或除名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姓名被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

4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選舉委員會的臨時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該登記冊所記錄的人的任何不正確姓名或地址。

(2) 如審裁官指示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納入審裁官根據第39或48條就某上訴作出的裁定，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該登記冊，以執行該指示。

(3)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款修訂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則他須在作出該項修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關於該項修訂的公告。

43. 正式委員登記冊何時生效

(1)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於該委員會的任期內—

(a) 在發表後經按照第41及42條及《選管會規例》不時修訂而有效；及

(b) 在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

(2) 如根據第41(2)或(3)條將任何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將任何姓名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該登記冊已根據第42(2)條被修訂，則該經修訂的登記冊須於根據第41(4)或42(3)條刊登公告的當日生效。

第6部

雜項條文

44. 選舉登記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1) 行政長官須為登記某些人為選舉委員以及為登記某些人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投票人，委任一名選舉登記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後者的人數為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者。

(2) 選舉登記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3) 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可在選舉登記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登記主任的職能。

(4) 政制事務局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某人為選舉登記主任和該人的地址的公告。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選舉登記主任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6)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5.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為施行本附表所需的申請表、通知書、報表、紀錄或其他文件的表格或格式。

46. 審裁官的委任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施行本附表委任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為審裁官。

(2) 如並無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視為審裁官。

(3) 審裁官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4) 審裁官在執行其職能時，具有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1、22、99、125及126條而具有的權力及豁免權。

47.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為選出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為每個界別分組委任一名選舉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主任，後者的人數為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者。

(2) 選舉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3) 助理選舉主任可在有關的選舉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主任的職能。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選舉主任和他的地址的公告。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每名選舉主任均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6)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8.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1) 對選舉登記主任為施行本附表而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2)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3) 選舉登記主任或助理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上訴的聆訊中以答辯人身份出席。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或任何其他與上訴有關的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49. 首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在不抵觸第(2)、(3)及(4)款的規定下，根據第14(1)(a)條須於2001年11月30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以下述登記冊作為根據一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條於2001年發表的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正式選

- 民登記冊；及
- (b) 根據緊接本條例第73條生效之前正有效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2第10條於2000年發表的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2) 就第(1)(a)款所提述的登記冊而言—
- (a) 如某功能界別的名稱(教育界功能界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旅遊界功能界別及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除外)與某界別分組的名稱相同，則該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是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 (b)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 (i)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及(b)條所描述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及
- (ii)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及(g)條所描述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 (c)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 (i)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a)及(b)條及附表1B第1部及附表1B第3部第25、29、40、41、43、50、54及59項所描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體育小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 (ii)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i)條及附表1B第3部第1、2、3、4、5、8、9、12、16、17、18、23、24、34、39、42、44、45、46、47、49、52、55、56、57及60項所描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演藝小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 (iii)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d)及(e)條及附表1B第2部及附表1B第3部第6、7、10、11、13、14、19、20、22、26、27、31、33、35、37、38、48、53、58、61及62項所描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文化小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及
- (iv)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g)、(h)、(j)及(k)條及附表1B第3部第15、21、28、30、32、36及51項所描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出版小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 (d)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 (i)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b)及(c)條所描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旅遊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及
- (ii) 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及(e)條所描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酒店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及
- (e) 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 (i) 就屬《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至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界別分

- 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及
- (ii) 就屬《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至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是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 (3) 就第(1)(b)款所提述的登記冊而言—
- (a)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是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 (b)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是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 (c) 中醫界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是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及
- (d) 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是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 (4) 第(1)款—
- (a) (a)段所提述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b) (b)段所提述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就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及(4)段所描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而言)，
- 是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

(Date of this copy: 06/02/2003)

章：	98A	郵政署規例
----	-----	-------

規例：	6	
-----	---	--

- (1) 郵寄下列信件無須繳付任何郵資—
- (a)-(b) (由1997年第27號法律公告廢除)
- (c) (由1991年第122號法律公告廢除)
- (d) (i) 在《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所指的選舉中由每一位候選人在香港投寄的一封信件，該信件是致予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其獲提名所屬選區的每一位已登記選民，而且是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規定的；及 (1999年第8號第89條；2002年第23號第126條)
- (ia) 在任何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由每一位候選人在香港投寄的一封信件，該信件是致予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其獲提名所屬界別分組的每一位已登記投票人，而且是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規定的；及 (1999年第48號第47條)
- (ii) 在《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所指的任何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除外)中由每一名候選人在香港投寄(就地方選區而言，由每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共同在香港投寄)的兩封信件，該等信件是致予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獲提名所屬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每一位已登記選民，而且是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規定的；及 (1991年第270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8號第89條；1999年第48號第47條；2001年第21號第49條)

(iii) 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所指的選舉中由每一名候選人在香港投寄的兩封信件，該等信件是致予選舉委員會每一位委員，而且是符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規定的。(2001年第21號第49條)

(2) 就第(1)(d)款而言—

(a) 任何人不得被當作候選人，除非他在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的規例於憲報內刊登的候選人提名公告中被列載為獲有效提名的人；但在刊登該公告前，任何聲稱自己為候選人的人，如能向署長提供保證金，作為他如隨後沒有在上述公告中未被列載為獲有效提名的人時他須繳付的郵資的保證金，則該人有權行使本條所授予的免付郵資的權利；(1993年第40號第27條；1999年第8號第89條)

(b) “正式選民登記冊”(final register)指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所指的選舉而設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為《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所指的選舉而設的選民登記冊(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功能界別”(constituency)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設立的功能界別；

“投票人”(voter)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所指的投票人；(1999年第48號第47條；2001年第21號第49條)

“界別分組”(subsector)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所指的界別分組；(1999年第48號第47條；2001年第21號第49條)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subsector final register)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所指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1999年第48號第47條；2001年第21號第49條)

“選民”(elector)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所指的選民或《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所指的選民(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選區”(constituency)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宣布的地方選區或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宣布的選區(視乎情況所需而定)；(1999年第8號第89條)

“選舉委員會”(Election Committee)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所指的選舉委員會；(1999年第48號第47條；2001年第21號第49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election)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所指的界別分組選舉。(1999年第48號第47條；2001年第21號第49條)

(Date of this copy: 06/02/2003)

章：	542C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	------	----------------------

條：	1	釋義
----	---	----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地方選區候選人”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 指就地方選區的選舉而獲提名的候選人；
- “按金” (deposit) 指根據第2(1)條須繳存的按金；
- “候選人” (candidate) 指就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而獲提名的候選人；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 “候選人名單” (list of candidates) 指本條例第38(10)條所提述的候選人名單，亦指本條例第38(14)條所提述的新的候選人名單；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 “提名名單” (nomination list) 指本條例第38條所提述的提名名單；
- “選舉” (election) 指為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出議員而舉行的選舉或補選；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 “獲提名人” (nominee) 指本條例第38(1)條所界定的獲提名人。
- (2)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適當規例，須解釋為提述任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的關乎選舉程序的規例。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條：	2	按金款額
----	---	------

- (1) (a) 就提名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作為一項選舉中的地方選區候選人而言，須代該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為\$50000。
- (b) 須就提名—
- (i) 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候選人而由他或代他繳存的按金為\$25000；
- (ii) 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的候選人而由他或代他繳存的按金為\$25000。(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 (iii)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 (2) 凡有按金繳存予選舉主任，選舉主任須隨即將該筆按金存於庫務署署長處。

條：	3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	---	---------------

- (1) 凡—
- (a) 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獲提名作為地方選區候選人，而有人代該名單

- 上的獲提名人就該項提名繳存按金，如一
- (i) 該名單上的所有獲提名人均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提名；
 - (i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38(7)條拒絕接納該名單；或
 - (iii) 根據本條例第38(10)或(14)條，該等獲提名人或其中任何人被視作為組成候選人名單，但由於該名單上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地方選區候選人的資格，有關選舉主任自該名單剔除該候選人的姓名，然後根據本條例第38(13)條拒絕接納該名單，
- 則如此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退回；或
- (b) 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程序根據本條例第46A(1)條終止，則代該地方選區的每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均須按照本條退回。
- (2) 凡任何人獲提名為任何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並一
- (a) 有按金由他或由他人代他就該項提名繳存，如一
 - (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42A(1)條決定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
 - (ii) 該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提名；或
 - (iii) 有關選舉主任已根據本條例第42A(1)條決定該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但其後一
 - (A) 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並根據本條例第42B(1)條發出通知；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42B(4)條更改該項決定以表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並根據該條發出通知，
- 則如此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退回；或
- (b) 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程序根據本條例第42C或46A(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終止，則就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退回。(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 (2A)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 (3) (a) 在第(1)(a)(i)或(ii)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載有就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而在第(2)(a)(i)或(ii)款所提述的情況下，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或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載有就選舉委員會或就該功能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就有關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 (aa) 在第(1)(a)(iii)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一
 - (i) 如無須就有關候選人的去世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2)條所提述的宣布，或無須就有關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更改決定一事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5)條所提述的宣布，則須於載有獲有效提名為該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按照適當規例刊登後；或
 - (ii) 須於就有關候選人的去世，或就有關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更改

決定一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2)或(5)條所提述的宣布後，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 (b) 在第(1)(b)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有關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該地方選區每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須分別退回每一名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而在第(2)(b)款所提述的情況下，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或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有關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就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 (c) 在第(2)(a)(iii)款所提述的情況下，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

(i) 如無須就有關候選人的去世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2)條所提述的宣布，或無須就有關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更改決定一事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5)條所提述的宣布，則須於載有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按照適當規例刊登後；或

(ii) 須於就有關候選人的去世，或就有關候選人喪失獲提名資格引致更改決定一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適當規例作出本條例第42B(2)或(5)條所提述的宣布後，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就該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4)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退回該通知上所指明的代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或退回該通知上所指明的就有關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條：	4	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	---	-------------------------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

(a) 在某項地方選區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46(1)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b) 在某項地方選區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49(13)或(15)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當選議員；或

(c) 某項地方選區選舉根據本條例第46A(3)(a)條被宣布未能完成，

在宣布作出後，代該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除非須按照第3條退回，否則須按照本條退回。(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在某項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46(1)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議員；
- (b) 在某項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根據本條例第50(7)或51(7)條，或第52(6)條，有候選人獲宣布當選議員；或
- (c) 某項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選舉根據本條例第46A(3)(a)條被宣布未能完成，

在宣布作出後，就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繳存的按金，除非須按照第3條退回，否則須按照本條退回。（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2A)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凡經點票及任何複點後，裁定—

- (a) 某提名名單上並無候選人就某地方選區當選，而該提名名單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提名名單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該地方選區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5%；
- (b) (i) 在某個於本條第20(1)(a)至(d)條指明的功能界別中落選的某名候選人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候選人作為其第一選擇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第一選擇的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5%；或
- (ii) 在某個於第(i)節提述的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中落選的某名候選人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候選人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該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5%；
- (c) 落選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候選人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選舉委員會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5%，（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 (d)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則為提名(a)段所述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候選人而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予以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1998年第49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1)(a)或(2)(a)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宣布有關候選人在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 (b) 在第(1)(b)或(2)(b)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載有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結果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 (c) 在第(1)(c)或(2)(c)款所提述的選舉中，須於宣布有關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後，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該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或就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繳存的按金(視屬何情況而定)，須退回繳存該等按金的人。（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5)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4)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按金退回該通知上所指明的代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或退回該通知所指明的就有關候選人繳存該等按金的人。

(6) 選舉主任須在第(4)(b)或(c)款所提述的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庫務署署長發出關乎第(3)款所提述的並無當選的地方選區候選人的提名名單或落選候選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書面通知，說明就其在有關選舉中就選舉委員會或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獲提名而繳存的按金，須予以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條：	5	在有關的人去世的情況下對按金的處置
----	---	-------------------

(1) 凡一

- (a) 有某候選人繳存按金或有某人代該候選人繳存按金，或有人代某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按金；而
 - (b) 該等按金是須按照第3或4條退回該候選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但
 - (c) 該候選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繳存該等按金後去世，
- 則儘管有第3及4條的規定，該等按金須付予該候選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遺產，而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須將此事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2) 庫務署署長須在接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該等按金付予第(1)款所提述的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條：	7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	---	------------------

(1) 就任何地方選區而言一

- (a) 凡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就任何地方選區尋求提名，該等獲提名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100名其他人簽署為提名人，而每名該等其他人須是已就該選區登記的選民；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選民不得就某一項選舉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 (c) 如有選民違反(b)段的規定而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選民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以外的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2) 就任何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而言一

- (a) 凡任何人就一
 - (i) (由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廢除)
 - (ii) 任何功能界別尋求提名，則該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10名其他人簽署為提名人，而每名該等其他人須是已在有關功能界別中登記的選民；及
 - (iii) 選舉委員會尋求提名，則該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10名其他人簽署為提名人，而每名該等其他人須是已就選舉委員會登記的委員；

(iv)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某項選舉中可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逾在該項選舉中有關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席位數目；

(c) 凡已提交的有某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數目達到(b)段所提述的最高數目，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在交付上述提名書後就同一項選舉提交的其他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2A) 儘管有第(2)(a)(iii)款的規定，為施行該款，任何選舉委員會委員如一

(a)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3)條辭去委員席位；

(b) 當其時正在服監禁刑；

(c) 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8條(a)、(b)、(c)、(f)或(g)段所述的情況；或

(d) 在有關選舉的投票日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8(e)條第(i)、(ii)或(iii)節所訂明的罪行，

該委員即沒資格在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2B) 第(2A)款並不影響該委員在根據該款不再具有資格前所簽署的提名書。(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3) 凡一

(a) 在任何地方選區的選舉中一

(i) 某提名名單上的所有獲提名人均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在該選舉中的提名；或

(i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38(7)條拒絕接納任何提名名單；

(b) 在任何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一

(i) 有關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第42A(1)條決定某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為該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

(ii) 某候選人根據本條例第42條撤回其在該選舉中的提名；或

(iii) 有關選舉主任已根據本條例第42A(1)條決定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但其後一

(A) 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並根據本條例第42B(1)條發出通知；或

(B) 根據本條例第42B(4)條更改該項決定以表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並根據該條發出通知，

(c)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則在(a)段所提述的情況下，按照本條在有關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選民，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在(b)段所提述的情況下，按照本條在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在另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一

(i) 該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另一份提名書上的簽署，不會僅因他曾在該等獲提名人或該候選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無效；

(ii) 如他違反本款的規定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則除了他在最先

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之外，他在該等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2000年
第14號法律公告）

-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任何人兼具以下任何兩個或多於兩個身分—
- (a) 已就地方選區登記的選民；
 - (b) 已在功能界別中登記的選民；
 - (c) 已就選舉委員會登記的委員，
 - (d) (由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廢除)

而該人以其中某一身分簽署為提名人的提名書的數目已達到第(1)(b)或(2)(b)款(視何者
適用而定)所規定的最高數目，則第(1)(b)及(2)(b)款並不阻止他以其中另一身分，於符合
第(1)(b)或(2)(b)款(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情況下，在其他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

(2001年第206號法律公告)

(Date of this copy: 06/02/2003)

章：	542F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
----	------	-------------

規則：	12	反訴案中的反對理由清單
-----	----	-------------

(1) 凡有人提出呈請，申訴某人並非妥為選出，且聲稱應由某名其他人士取得有關
席位，則在就該宗呈請而進行的審訊中，如答辯人擬按照第11(4)條作證證明該名其他
人士本身並非妥為選出以代替他，則該答辯人須在該宗呈請的訂定審訊日期前7天或之
前，將他反對該名其他人士的當選所擬依據的反對理由，列成清單送交存檔，並將清單
文本送達呈請人及律政司司長。

(2) 凡呈請以下述為理由，聲稱應由一名落選候選人取得席位—

- (a) 該落選候選人是在某功能界別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且該落
選候選人取得的有效票數使他有權聲稱應由他取得席位；或
- (b) 該落選候選人是在一份本條例第38(10)條提述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其中一名
候選人，且該候選人名單取得的有效票數使他有權聲稱應由他取得席位，

則每一方須在該宗呈請的訂定審訊日期前7天或之前，將一份清單送交存檔，列出他提
出爭議而指為遭錯誤接納或錯誤拒絕的選票，並就上述每張選票述明他提出爭議的理
由，以及將清單文本送達其他每一方及律政司司長。

(3) 呈請的任何一方均可查閱和索取任何按照第(1)或(2)款送交存檔的清單的文本。

(4) 除非有原訟法庭的許可，並依照原訟法庭所命令的條款，否則—

- (a) 如在答辯人按照第(1)款送交存檔的清單內並無指明某項理由以反對某人
當選，則該答辯人不得就該項理由提供證據；或
- (b) 如在某方按照第(2)款送交存檔的清單內並無指明對某選票遭接納或拒絕
提出反對，或並無指明提出某項爭議的理由，則該方不得作證反對該選票
遭接納或拒絕，或就該項提出爭議的理由提供證據。

附表：	附表
-----	----

[第4條]

選舉呈請書

香港高等法院

原訟司法管轄權

關於《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及

關於在(選舉日期)舉行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名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名稱)功能界別的選舉事宜。

(或)*關於在(選舉日期)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事宜。

*1. (呈請人姓名)的呈請書述明如下—

(a) 呈請人是上述選舉的候選人；

(或)*1. (10名或多於10名呈請人的姓名或名稱)的呈請書述明如下—

(a) 呈請人是在上述選舉中有權投票的*選民/選舉委員會委員；

* (b) 在無競逐的選舉中：*(候選人的姓名)是上述選舉的一名候選人/(每名候選人的姓名)是上述選舉的候選人，在(宣布該候選人當選或該等候選人當選的日期)，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在提名公告中宣布*該候選人/該等候選人當選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的議員，而該公告是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刊登的；及

(或) (b) 在有競逐的選舉中：投票在上述日期舉行，(每名候選人的姓名)是上述選舉的候選人，在(宣布當選者當選的日期)，在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告中宣布(當選者姓名)當選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的議員，而該公告是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擬備，並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公告的日期)按照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而在憲報刊登的；及

(c) (列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1(1)條所述就選舉提出質疑並據此尋求濟助的理由，以及呈請人所依據的事實)。

*2. (如屬無競逐的選舉)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

- (a) 裁定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對提名公告中的提名是否有效的任何決定是否正確；
 - (b) (如原訟法庭裁定選舉主任的決定並不正確)裁定選舉主任在該提名公告中宣布已當選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的議員的候選人是否妥為選出；及
 - (c) 裁定任何進一步或其他公正的濟助。
- (或)*2. (如屬有競逐的選舉)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
- (a) 裁定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告中宣布當選議員的*候選人(填上姓名)／其他候選人(填上姓名)是否妥為選出；
 - (b) (如原訟法庭裁定該人並非妥為選出)裁定*呈請人／其他候選人(填上姓名)是否妥為選出，以代替上述候選人；及
 - (c) 裁定任何進一步或其他公正的濟助。
- (或)*2. (如屬有競逐的選舉)呈請人因此請求原訟法庭—
- (a) 裁定上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告中宣布當選議員的*候選人(填上姓名)／其他候選人(填上姓名)是否妥為選出；
 - (b) (如原訟法庭裁定該人／該等人並非妥為選出)裁定*另一名候選人(填上姓名)／其他候選人(填上姓名)是否妥為選出，以代替上述候選人；及 (1998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 (c) 裁定任何進一步或其他公正的濟助。

日期：19.....年.....月.....日

簽署

*呈請人
(或)*代表律師

*本呈請書是由呈請人提交的。

(或)*本呈請書是由呈請人的代表律師(填上律師行名稱)提交的。

送達文件地址為(填上地址)。

現建議將本呈請書的文本送達(填上答辯人姓名)及律政司司長。

*刪去不適用者。

(Date of this copy: 06/02/2003)

章：	553B	電子交易(豁免)令
----	-------------	-----------

附表：	2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	----------	----------------------

[第3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第78章)	第5(1)及8(a)及(b)條
2.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 附屬法例)	第22(1)及(6)條
3.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5(4)(b)及(5)(a)(ii)及(b)(ii)條
4.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第8B(4)條
5.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 附屬法例)	第12(1)、(2)及(3)、18(2)、20(1)、25(2)、(3)及(4)、26(2)及28條
6.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 附屬法例)	第4(1)條
7.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6條
8.	《婚生地位條例》(第184章)	附表第1段
9.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	第5(3)、17(2)及20(3)條
10.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 附屬法例)	第6(3)條
11.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446章, 附屬法例)	第6條
12.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	第30(4)條
1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	第14(2)及15(6)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14.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	第19(1)(e)、20(2)、(3)、(5)、(7)及(8)、26(6)、30(2)、31(7)、31A(2)及33(9)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15.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	第5(4)條
1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	第10(7)及(8)、11(7)及(8)、12(7)及(8)、20(2)、23(9)及(12)、25(8)及(15)、42(11)及(13)、66(7)及(10)及102(4)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17.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	第5(2)條
18.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	第12(7)及(8)、20(2)、26(6)及(9)、28(5)及(12)、45(8)、66(6)及(9)、102(4)及103(4)條
18A.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	第6(4)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

- | | | |
|------|--------------------------------------|--|
| | (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 公告) |
| 18B.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 第7(4)、8(6)及(7)、17(2)、23(6)及(9)、25(4)及(9)、42(8)及(10)、64(8)及(10)、99(2)(b)及100(4)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
| 18C. |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 第4(1)、9(2)、14(3)及(5)、25(5)及(7)、44(4)及(6)、80(2)及81(1)(b)條 (2001年第282號法律公告) |
| 19. |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 第13(2)、14(2)、40(2)及42(2)條 (2001年第21號第76條) |
| 20. |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 第15(2)、23(2)、25(2)、35(2)及63(2)條 |
| 21. |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 | 第10(2)及28(4)條及附表15第1(1)條 |
| 22.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 第16(3)及(8)及33(2)條及附表第3(4)及21(2)條 (2001年第21號第76條) |
| 23. |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 | 第3(2)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

* 《1995年飛航(香港)令》乃“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之譯名。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0 段)

-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需費 2.75 億元。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所需經費，包括聘請臨時非公務員所需經費，已包括在政制事務局局長營運開支封套的帳目內。(該類職位的數目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最高峰期時達 600 人。)
- 現階段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以 10 元一票的基礎補貼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對政府財政支出的影響。但我們可根據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作為一個例子，顯示這方案可能涉及的財政影響。在二零零零年選舉中，為候選人提供兩輪免費郵遞服務的支出為 3,797 萬元。由於只有少數候選人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中使用兩輪免費郵遞服務，建議取消一輪郵遞後，政府仍須支出 2,895 萬元，節省約 902 萬元。但同時政府須根據新的財政資助安排支付 999 萬元予當選的候選人或取得 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政府的開支因而增加 97 萬元(根據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結果計算得出)。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